

牧令書輯要

070

106

345

牧

今

書

輯

要

同治戊辰秋
江蘇書局棧

同治七年三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丁日昌奏設局刊刻敕令各書一摺州縣爲親戾
之官地方之安危繫之丁日昌現擬編刊敕令各書
頒發所屬卽著實力舉行俾各州縣得所效法其小
學經史等編有神學校者並著陸續刊刻廣爲流布
至邪說博奇爲風俗人心之害自應嚴行禁止著各
省督撫飭屬一體查禁焚燬不准坊肆售賣以端士
習而正民心欽此

牧令書原編楊序

自史記創爲循吏傳歷代因之而西京爲盛蓋西漢去古未遠淵源經術具有師承吏治蒸蒸不懈而及於古國朝重熙累洽

列聖相承以察吏爲圖治之先務

皇上御極以來慎簡牧令其課最者往往

恩予召對不次擢遷尤稱異數誠以牧令乃親民之官以保赤之心爲心則一邑治卽推之天下而天下無不治高安朱文端公輯歷代循吏傳始漢終元皆錄舊史並取散見他書者以附益之而未及於

昭代吳江陸朗甫中丞切問齋文鈔長沙賀耦耕制府

經世文編於我

朝循政良規搜羅宏富然非專爲牧令言也同歲生徐致初太守官水部時著有牧令書嘗出以相示爲目十八爲卷二十三博采旁收辭歸簡要不復列敘前代略觀梗概備三善焉古人筮仕之初比於學製發劄新試畀之大邑操刀實傷如古訓何是書條分理合確有持循雖在中材可勉而致其善一迺或專門名法以刻爲明用持巧心析律貳端陷民非罪跡弛之弊甚於迂疎是書并以治原治術之醇根於學術其善二天下事常者治之易變者治之難水旱盜賊自古有之治亂相因其奚以濟而籌荒戢暴備武具於是書復以保甲總其

綱無事則豫切講求有事則不虞扞格其善三夫牧令與唐虞之十有二牧春秋之令尹不同今特一邑之任耳顧社稷民人惟牧令是寄本是書而遵行之因時制宜精義致用彼西京之通於世務明習文法以經術潤飾吏事者何以加茲余與太守苔岑至契夙稔其有體有用由工曹出守興安量移首郡渭川共楫雅慕前修今以是書付之剗剗用之一邑而治推之天下而無不治將見進而益上大其設施仰贊

聖天子察吏安民邁古循良之績匪直謨猷入告得拜獻之先資已也是爲序

道光歲在著雍涒灘壯月日吉聊攝年愚弟楊以增書

於關中節署之四來堂

牧令書原編自序

天下事莫不起於州縣州縣理則天下無不理稱州縣之職大約不外於更事久讀書多而讀書尤要蓋更事在既事之後讀書在未事之先且讀書雖未更事而可收更事之效所謂前事爲後事師也昔賢有見乎此言刑名錢穀有書言興利除害有書甚至記功過談因果有書當事者皆可奉爲龜鑒矣顧其書或列敘前代事或自成一家言而於我

朝二百年來循績嘉言未有人起而萃之余不揣固陋取暇參稽摭摭漸多遂依類相從分爲若干卷綜既往以待將來集眾長以求一是以此勸吏而福民庶幾爲

讀書尤要所謂學古入官
也不學則無術

千里之跬步乎若夫得前人之良法美意而神明變化之則存乎讀是書者

道光十有八年戊戌嘉平朔安肅徐棟題於京邸之解
虛齋

牧令書輯要例言

一是書專言州縣蓋州縣親民之官較諸督撫司道尤爲切近故書中自治原以迄事策皆爲州縣而設末附憲綱祇大略言之亦行遠自邇之意也

一是書爲徐致初太守原編分類一十有八分卷二十有三采摭極爲宏富今芟蕪併復類仍其舊而卷存其十蓋蒐羅者懼軼其美故不厭繁而致用者在取其精故宜提要也

一庸吏庸言爲劉簾舫觀察除蠹保民之實政原編多載其文今以劉書另訂全刊是書不復重選亦原編中不選黃給諫福惠全書之意

一前哲選文多有評點以便觀覽是書原編評語略具而圈點不施今於全篇眼目處扼要處議論之剴切懇摯處悉加圈點附以散總各評既發明作者苦心且推廣行政實用庶使閱者披卷了然

一 是書原編爵里姓氏列於每篇之首今仿經世文編例另立一卷弁之簡端以便檢閱

一 是書名篇妙論多前賢閱歷有得之言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遵而行之無難近軼庸俗神而明之更將遠媿龔黃若夫博考昭代詳明之典制研究前史得失之圖籍知古知今有體有用則是書者又爲其嚆矢也夫

牧令書輯要姓名爵里考

顧炎武字寧人號亭林江蘇崑山人有天下郡國利病書菰中隨筆日知錄亭林文集等書

陸世儀字道威號桴亭江蘇太倉人有桴亭文集思辨錄等書

趙廷臣字君鄰鑲黃旗漢軍順治乙酉由附貢生授知縣官至浙江總督諡清獻有奏疏

魏象樞字環極號庸齋直隸蔚州人順治丙戌進士官至刑部尙書諡敏果有寒松堂集

李之芳號鄴園山東武定人順治丁亥進士官至文華殿大學士諡文襄有奏疏

袁一相字輔宸順天宛平人順治壬辰官四川道

孫魯字孝若江蘇常熟人順治壬辰進士官至山西大同府知府

賈漢復字膠侯號靜菴山西曲沃人順治甲午授都察院理事官官至兵部尙書有靜菴未定稿

于成龍字北溟山西永甯人順治丙申由副貢生知廣西羅城縣官至兩江總督諡清端有政書

許三禮字典三號西生河南安陽人順治辛丑進士官至副都御史督捕侍郎有政學合一集

趙申喬字松伍江蘇武進人康熙庚戌進士官至戶部尙書諡恭毅有恭毅賸稿自治官書

魏禧字冰叔一字叔子江西甯都人舉康熙己未博學鴻詞不赴有叔子文集

劉汶字魯田山東濟甯人康熙丁卯舉人

李紱字巨來號穆堂江西臨川人康熙己丑進士官至直隸總督禮部侍郎有穆堂初稿別稿

王植號慤思直隸深澤人康熙辛丑進士官知縣有崇雅堂稿嘗試語等書

沈起元字子大號敬亭江蘇太倉人康熙辛丑進士官至光祿寺卿有敬亭集

王士俊號犀月貴州平越人康熙辛丑進士官至河東總督有吏治學古編

俞森號存齋浙江錢塘人康熙中官至湖廣布政司參議有荒政叢書

聶繼模字樂山湖南衡山布衣有文集

胡衍虞字格臣號盤嶠野人山西太谷人有居官寡過錄

房廷楨字慎庵陝西三原人官江西豐城縣知縣見居官寡過錄

李漁字笠翁浙江人有資治新書

李士楨見資治新書

王元曦字湯谷山東人官浙江巡按

蔣國柱字君砥滿洲人官至浙江巡撫

潘杓燦字象承號月山浙江錢塘諸生有未信稿

熊宏備字勉菴江蘇淮安人有勉善堂格言

陳宏謀字汝咨號榕門廣西臨桂人雍正癸卯進士官
至東閣大學士諡文恭有培遠堂稿五種遺規等書

陳慶門字

陝西藍屋人雍正癸卯進士官至四川

綏定府知府

袁守定字易齋江西豐城人雍正庚戌進士官至禮部
祠祭司主事有圖民錄

田文鏡字

正黃旗漢軍山縣丞官至河東總督兵

部尙書諡端肅有撫豫宣化錄

藍鼎元字玉霖號鹿洲福建漳浦人官至廣東廣州府

知府有鹿洲初稿續稿鹿洲公案平臺紀略等書

朱澤灃字止泉江蘇寶應人有止泉集朱子聖學考略等書

喬光烈字敬亭號潤齋江蘇上海人乾隆丁巳進士官
至湖南巡撫有最樂堂集

官獻璠字瑜卿號石溪福建安溪人乾隆己未進士官
至司經局洗馬有石溪文集

黃可潤字澤夫號壺溪福建龍溪人乾隆己未進士官
至直隸河間府知府有畿輔見聞錄

袁枚字子才號簡齋浙江錢塘人乾隆己未進士官江
蘇江甯縣知縣有小倉山房集

王太岳字基平號芥子直隸定興人乾隆壬戌進士官
至雲南布政使有青雲山房集

葉鎮字君藩一字玉屏福建順昌人乾隆戊辰進士官
至江西晉州知州有六事箴課學要則居官要言等
書

李拔字 四川犍爲人乾隆辛未進士官至湖北荆
宜施道有貽清堂稿東溪居士文集

周震榮號質谷浙江嘉善人乾隆壬申舉人官至直隸
永定河南岸同知

李殿圖字九符號露桐直隸高陽人乾隆丙戌進士官
至福建巡撫有年譜

沈峻字丹崖號存圃直隸天津人乾隆甲午副榜官廣東吳川縣知縣

汪輝祖字煥曾浙江蕭山人乾隆乙未進士官至湖南道州知州有佐治藥言學治臆說等書

周錫溥號半帆湖南湘陰人乾隆乙未進士官知縣有安愚齋集

周鎬字懷西號嶺山江蘇金匱人乾隆己亥舉人官至福建漳州府知府有嶺山類稿

鄭振圖號涵山福建閩縣人乾隆己亥舉人官直隸臨城縣知縣有涵山文集

謝振定號蘓泉湖南湘鄉人乾隆庚子進士官至御史

有知恥齋集

沈夢蘭號古村浙江烏程人乾隆癸卯舉人官湖北宜都縣知縣有所願學齋書鈔

謝金鑾字退谷福建侯官人乾隆乙卯舉人官教諭有教諭語漳泉治法論等書

方積號玉堂安徽定遠人乾隆己酉拔貢官至四川布政使有敬恕堂集

曾鏞號鯨堂浙江泰順人乾隆己酉拔貢官湖北知縣有復齋集

洪亮吉字稚存號北江江蘇陽湖人乾隆庚戌進士官編修有卷施閣集

張師誠字心友號蘭渚浙江歸安人乾隆庚戌進士由
編修官至倉場侍郎有自訂年譜省緣室集拜颺存
稿書吏法戒等書

陸向榮字樹聲號欣木直隸清苑人乾隆甲寅舉人官
廣東署韶州府知府有瘦石山房筆記

白如珍字元峯江西宜春人乾隆中爲安徽撫署幕賓
有刑名一得

朱 字性齋江蘇松江人乾隆中官至總憲有作吏
管見

程含章號月川雲南景南廳舉人官至山東巡撫有嶺
南江右等集

嚴如煜號樂圃湖南澁浦人嘉慶丙辰舉孝廉方正授
知縣官至陝西按察使有苗防備覽洋防輯要三省
邊防備覽等書

楊景仁字靜巖江蘇常熟人嘉慶戊午舉人官至刑部
員外郎有式敬編籌濟編等書

陳斌字陶鄰號白雲浙江德清人嘉慶己未進士官安
徽同知有白雲文集

張士元號鱸江江蘇吳江人嘉慶庚申舉人有嘉樹山
房集

栗毓美字樸園山西渾源州人嘉慶辛酉拔貢官至河
南山東河道總督諡恭勤有實政遺編

陶澍號雲汀湖南安化人嘉慶壬戌進士官至兩江總督諡文毅有印心石屋文集

齊彥槐字夢樹號梅麓安徽婺源人嘉慶己巳進士官江蘇金匱縣知縣有文集

裕謙號魯山滿洲鑲黃旗人嘉慶丁丑進士官至兩江總督諡靖節有勉益齋偶存稿

謝玉珩字寶書號鷓鴣陝西安康人嘉慶庚辰進士官四川昭化縣知縣

王鳳生字振軒號竹嶼安徽婺源人由通判官至兩淮鹽運使有越中從政錄宋州從政錄學治體行錄等書

張杰字伯良湖南澧州人官直隸深州知州

何士祁字仲京號竹齋浙江山陰人道光壬午進士官
江蘇川沙廳同知有學治補說川沙廳志等書

何耿繩字正甫號玉民山西靈石人道光壬午進士官
直隸大名府知府有學治一得編

徐文弼字襄石江西豐城人官知縣有吏治懸鏡

梁鳳翔見孝感縣志

王有孚號白香江蘇元和諸生有一得偶談不礙軒讀
律六種等書

皇帝御極之七載日昌由蘇藩司蒙

恩擢任巡撫奏請於省城開設書局首刊吏治諸書既
奉

俞旨爰將安肅徐氏棟所輯牧令書刪存十卷詳加評
語揭明肯綮以爲凡有州縣責者先路之導夫積
州縣爲府積府爲行省積行省爲天下故天下者
州縣之積也自古及今天下治亂未有不起於州
縣者州縣無不治而天下治矣江蘇兵燹之餘僅
裏下河一隅未經蹂躪又有決隄泛溢之患其他
州縣則皆殘喘未復汗萊未闢所以撫摩創痍翦
除蠹害望治於賢牧令者尤亟綜今兩藩司所屬

實任需次之員殆逾數百其學優從政斟酌古今以求治理者固不敢必其無顧以吳中仕宦習爲侈蕩無論公趨私聚但言某人之聲氣通與不通車裘之麗與不麗趨踰應對之工與不工其一二談及民生利弊則羣起侮笑之指目爲矯且腐風氣所趨牢不可破於是有志者亦復噤不敢發隨風而靡迨至身膺民社懵然不知刑名錢穀爲何事催科撫字爲何物凡與上交接者不能不聽之幕友與下交接者不能不聽之門丁中行則書吏主之勾攝則胥役主之遲之又久受餽益深牢籠益固雖欲自圖振拔而有所不能揆之筮仕之初

心豈願碌碌如此哉而卒至如此者則由居恆於從政之體用綱目並未講求故一旦得所藉手有如盲夫夜行不能不聽命於他人之指揮夫治宮室必延工師治疾病必延巫醫夫人知之也今以工師治疾病匪惟病夫色然駭工師亦必遜謝不敢往術藝之微尙且如此其慎顧於臨民大事舉漫不相習之人亦且毅然受之而不辭其發之於己而施之於人者抑可不問而知已嗚呼吾民之疾困如此學優從政者已未易一二觀卽以政學者亦復寥落其人此余於牧令一書所以不能不亟亟出而與學治諸君子共勉之也是書所載皆

我

朝名臣循吏懿蹟嘉言施之當今無虞扞格太史公
云取其近己而俗變相類比物此志也竊願同志
者潛心玩繹身體力行由是而采精遺粗沿流溯
源勤求民隱飾以經術其始以是書爲楷模其終
且不僅以是書自封域濡染所及將向之侮且笑
者亦復視此爲切己之學則舉州縣皆無不治豈
特吾江蘇哉工旣竣謹書數語於後同治八年春
正月豐順丁日昌

牧令書輯要總目

卷一

治原

政略

卷二

持家

用人

事上

接下

取善

屏惡

卷三

農桑

賦役

卷四

籌荒上

卷五

籌荒下

卷六

保息

教化

卷七

刑名上

卷八

刑名下

卷九

戢暴

備武

卷十

事彙

憲綱

牧令書輯要卷一目錄

治原

與泰安各屬

李紱

誠子書

聶繼模

與荆雪濤論羅城事書

于成龍

循吏約

沈起元

申飭官箴檄

十則
錄七

陳宏謀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勤職

汪輝祖

通論居官

汪輝祖

居官致用

謝金鑾

與山左屬官書

程含章

答周仲和書

張士元

政略

筮仕

潘杓燦

居官寡過錄

胡衍虞

候補

何士祁

補缺

何士祁

到任

何耿繩

嘗試語

王植

勤職

汪輝祖

越中從政錄

王鳳生

作吏管見

宋

諮詢地方利弊論

陳宏謀

答門生王禮圻問作令書

袁枚

陞遷

潘杓燦

牧令書輯要卷一

安肅徐 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 田昌雨生選評

治原

設官凡以爲民也。而徵諸民必本諸身。其道自生民以來。未之或易。不明乎此。而欲治民。非空談卽雜霸耳。故以治原始。

與泰安各屬

李 紱

居官大戒第一。蒙蔽。蓋上下內外。非蒙蔽無以行其奸。欺也。蒙蔽之在內者。有官親家人。蒙蔽之在外者。有猾書蠹役。內外勾連。鬻情賣法。則爲官者孤立無與。而坐

聽聲名之敗裂。其亦危險矣哉。獨是官受蒙蔽。人以為官之不明也。不知蒙蔽之害。中於不明者。十之二三。中於不勤者。十之七八。蓋人即智識短淺。而事事躬親。則奸欺者不能盡售其術。惟因循積壓。怠玩廢弛。則顯子人以作奸叢弊之地。而欲人之不欺我也難矣。迨乎既受蒙蔽。而後以察察之智。勝之一人之智。不足敵眾人之智。而狡黠者。或反得迎其私智。而巧中之。是皆治之賊也。今欲力祛諸弊。惟有一主於勤。勤省閱而案牘之。壓閣者少矣。勤勾稽而出入之。侵欺者遠矣。鞠訊勤而情偽悉。孰能亂我聰明。決判勤而拘繫釋。誰得肆其魚肉。且閭閻之所惡者。訟師。勤庶獄。而雀鼠息爭。訟師之

伎倆無所試。鄉里之所苦者盜賊。勤巡閱而桂符遠。慚盜賊之根蔓無所滋。一勤而百事治。何蒙蔽之足患乎。至於勤之明效。大驗昭人耳目。而人不務於勤者。則自有故。蓋勤即仁也。無痼瘵在抱之隱。必不能孳孳於民事。而性情嗜好之與俱。勤即誠也。無旦明對越之心。必不能慍慍於官箴。而飲食起處之弗遑。然獨不思。君上以職司責我。統四境之農桑。教化待治於官。而爲官者。因循浮沈。莫之綜理。其可以對君乎。百姓以父母仰我。合眾人之疾苦。訟訴待命於庭。而爲官者。詩酒聲色。莫之省顧。其可以對民乎。某與各寅好同。舟泰汝。其聰明各有優絀。不能強同。其材力各有強弱。不能強齊。

其學問各有淺深。不能強合。各用所長。事無不集。惟所以對乎。君民而力除其壅蔽者。則非勤莫由。某雖不敏。竊願與各寅好共勉之。

揭出勤字。以爲居官要訣。而不勤者。由於不仁不誠。可謂窮原探本之論。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況下此乎。勤之一字。爲居官之本。亦爲入聖之梯。易言自強。書言無逸。大學言日新。中庸言無息。皆此勤字也。王道聖功。本無二理。

誠子書

聶繼模

爾在官。不宜數問家事。道遠鴻稀。徒亂人意。正以無家。信爲平安耳。山僻知縣事。簡責輕。最足鈍人志氣。須時

時將此心提醒激發無事尋出有事有事終歸無事。各服官年餘。民情悉熟。正好興利除害。若因地方褊小。上司或存寬恕。偷安藏拙。日成痿痺。無論將來不克。太有所爲。卽何以對此山谷愚民。且何以無負師門指授。見答黃孝廉札有爲報先生春睡熟語。此大不可。詩曰。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居官者宜晚眠早起。頭柳饋激。柳視事。雖無事亦然。庶幾習慣成性。後來猝任繁劇。不覺其勞。翻爲受用。長公負文章。遭時不偶。憤激而談。何必拾其唾餘耶。山路崎嶇。歷多虎患。涉水尤險。因公出門。須多帶壯役。持鳥槍夾護。不可省錢減從。自輕民社之身。又不可於途中旅次。過行瑣責。此輩跟隨。亦有可

孫國首化然衙門中門丁
者亦曾有不脫利以虐民
者惟學以法以馭之且少
其人而優厚之則自不致
此為漢矣

憫御之以禮撫之以恩二者相需偏倚則害流民在衙
供役者亦然邑中除去五患人咸為爾慶我每思及反
覺蹙然李忠定公譬此輩猶痰乘虛火而生火降水生
仍化為精痰與精豈二物而頃刻變化如此天下無德
精而離痰者皆自吾身生在反身而已此後須設法處
置無使數千里外老人魂夢作惡也爾家書屢言辦過
軍需并未賠墊此殊可疑湖南州縣無不賠墊者況爾
初任幾戶窮民額糧不滿二萬又適逢荒歉之歲肯於
此時加一分恩全活實多兼可不誤大伴人笑爾迂我
心彌喜若云全不賠墊則將取之誰耶若爾曲為此言
冀寬我心猶為有說然爾視我為何如人好消息惡消

息以善養不以祿養。彼閭閻中人能分析言之。況八旬鬚眉老翁哉。此後凡遇上司公文。關係地方興除。須設法行之。至萬不能爲而後已。大抵自己節省。正圖爲民間興事。非以節省爲身家計。同一節省。其中殊有義利之分。如此俸薪。須寄回爲歲時祭祖用。倘有參罰。卽不必如數寄。毋致上欺祖宗。且可爲辦事疎忽。戒養廉銀兩。聽爾爲地方使用。通邑僅得二社。目前卽須謀增建。窮戚友亦不宜忽然。京師鄉老重修會館。此是義舉。既有札通知。須量力應答。年誼中曾有以詩文送贈者。須有以報之。如一時不能。不妨遲致。空札告窮苦。此最是習氣。取人厭罵。且非誠心待人之道也。往省見上司有

必需衣服。須如式製就。矯情示儉。實非中道。知州去知府。尚遠。然既屬直隸州。卽當以知府相待。須小心敬奉。又不可違道干求。盡所當爲而已。官廳聚會。更屬是非之場。大縣遇小縣。未免驕氣。彼自器小。與我何預。然切不可以小縣傲之。又不可存鄙薄心。須如弟之事兄。如庶子之待嫡子。如鄉裏人上街。事事請教街上人。可否在我斟酌。誠能感人。謙則受益。古今不易之理也。官廳子內。不可自立崖岸。與人不和。又不可隨人嬉笑。須澁心靜坐。思著地方事務。若有要件。更須記清原委。以便傳呼對答。山城不得良幕。自辦未爲不可。但須事事畱心。功過有所考驗。更須將錯誤處。觸類旁通。漸覺過少。

牢獄罪囚播磨何如此體恤奈何有司往往於無罪者濫行禁押且任差役凌虐而不爲早訊早結讀此能無動念

晉才者往往於不通文字多嬉笑怒罵語須代秉者設想

乃有進步。偶有微功。益須加勉。不可懷歡喜心。阻人志氣。鎮安向來。固圍空虛。爾到任後。頗多禁犯。但須如法處治。不可存怒恨心。寒暑病痛。亦宜加恤。我雖非官醫。每人禁視。因病痛給以藥物。十餘年來。地方官因爾通籍。不便延我入禁視病。然我自樂爲之。爾母亦親手做丸藥。近來益以此爲事。爾體此意。自宜於牢獄盡心。山中地廣人稀。責令墾荒。原屬要著。但不時獎勸。切不可差役巡查。如屬己業。不可強令報官。有願領執照者。即時給付。不可使書吏勒索銀錢。日積月累。以圖功效。生童文理晦塞。耐煩開導。略可取卽。加獎勸。又當出以誠心。莊語不可雜一毫戲嫚。此二事皆難。一時見功。須從

讀此則做小邑者不可不
罪過矣

容爲之不可始勤終倦。我最愛雷先生與爾書云。種子播地自有發生。爾在鎮安正播種子時。但須播一嘉種。俟將來發生耳。知縣是親民官。小邑知縣更好親民。作得一事。民間即沾一事之惠。古有小邑知縣實心爲民。造福一兩事。竟血食千百年。上人或呼爲某爺某公。視彼高位顯秩去來若途人者。何如哉。蒲城羅明府名文思者。查郡會年譜。都無其人在。省契合且多勸勉。此最難得。宜相處在師友間。然不可以此望之人人。爾性狷介。吾不慮其不親賢。慮過以賢望人也。州縣中間亦有曾係中丞公加意者。宰隼自簡。可見大人愛憎。至公無私。爾蒙格外勉望。吾既喜復憂。爾能自憂。卽吾之喜也。

留子云。涖官不敬。非孝也。我老矣。因爾作官。益信此言。糟糠之婦。布裙荆釵。安之若素。不致累爾。萬水千山。來此窮鄉。情殊可念。當相待以禮。凡有不及。須以情恕。官場面孔。毫不宜施。鎮安僻陋。爾子不致染紈袴習氣。吾無他慮。但暇宜課以讀書。爾亦藉此得與典籍相近。至於律文精奧。尤須字字研究。中庸所謂憲章。卽此也。詎得以法家者言。忽過護送人等。屬令到卽回家。勿聽久留署。聞爾士民時時念我。足見風俗醇古。我身健尙能復來。得覩地方起色爲樂。餘言爾妻自悉。不暇談。

經世文編云。樂山岳翁布衣也。精於醫。仲子燾令

鎮安。翁寄書誡之。陳榕門相國撫陝時嘗手批此

書三次并命撰入鎮安縣志。今讀其書於吏治民生。言之親切有味。又不近於迂腐。身膺民社者。宜手錄一編。以當晨鐘暮鼓。

與荆雪壽論羅城事書

于成龍

廣西柳州之羅城。偏在山隅。土司環繞。山如劔排。水如湯沸。蠻煙瘴雨。北人居此。生還者什不一二。土民有猺獠。豺狼之種。帶刀執槍。性好鬪殺。父子兄弟。反目操戈。恬不知怪。順治十六年冬。初入版籍。成龍於十八年。謁選得是邑。既注選。親者不以爲親。故者不以爲故。友者不以爲友。賒腳錢。寄口食。行至清源。同年生王君吉人。反覆開譬。謂非吉祥地。夙知成龍家食。尚可自給。勸勿

往以繳憑爲高。成龍時年四十五矣。私心自度。讀書半
生。曾知見利勿趨。見害勿避。古人義不辭難之說。何謂
也。揮淚而別。五月抵家。別母及妻子。典賣田屋。得百金。
攜蒼頭五人。往其餘田產文券。交付長子。但云我作官。
不管爾。爾作人。莫念我。攬轡登程。不復回顧。此時壯氣
直欲吞絳繡。而餐煙瘴也。行及湖南冷水灘。一病頓連。
至桂林。謁上司。皆見羸體。伶仃。詢及病狀。驚憫。特異。惟
勸以方藥。調治。勿亟赴羅。抱疴之人。豪氣消磨殆盡。及
柳州稍瘳。尙未知羅城在何許也。羅城與融縣沙鞏連
界。行至沙鞏。遇許鄉老。細詢之。乃知對山卽是。登山一
望。蒿草滿目。無人行徑。繞山都是營壘。瘴雲慘澹。苦霧

淒迷回憶同年生之忠告不置也。八月二十日入縣中。一如郭外居民六家草屋數椽。寄居漢壽亭侯廟支牀。周倉背後。黎明到縣廷。無門垣。兩墀茅草。一如荒郊。中堂草屋三間。東斷爲賓館。西斷爲書吏舍。中開一門。入爲內宅。茅屋三間。四圍皆無牆壁。鬱從中來。病臥月餘。從僕環向而泣。扶病理事。立意修善。以回天意。凡有陋弊。清察釐革。無何一僕死。餘僕皆病。康熙元年正月。謀爲歸計。自忖一官落魄。復何恨。諸僕無罪。何苦貽累。丁甯令各逃生。一僕蘇朝卿仗義大言。若今生當死於此。去亦不得活。棄主人。流落他鄉。卽生亦何爲哀哉。幸有此也。當時通詳邊荒。久反之地。一官一僕。難以理事。乞

賜生歸當事者置之一哂而已。其年逃僕歸家。大兒悲念天涯萬里。一主一僕。何以安身。續覓四僕來。而三僕皆登鬼錄。止存一僕。晝夜號咷。一如風魔。事處兩難。一人難以遠行。欲遣前僕伴歸。則子身更苦。無如前僕亦切思歸之念。聽其浩然長往。萬里一身。生死莫能自主。夜枕一刀。牀頭樹一槍。爲護身符。然猺獠雖頑。帖然相安。事到萬不得已時。亦得勉強爲之。申明保甲。不得帶刀攜槍。咸遵無犯。閒有截路傷命無蹤盜情。務期緝獲。盡心推詳。必得眞實。立時誅戮。懸首郊野。漸次人心信服。地方安靜。上臺采訪眞確。於是有一大事解。省小事。卽行處決之通行。境內雖平。苦與柳城西鄉爲鄰。此地祖

孫父子生長爲賊肆害無已申明當事輒以盜案爲艱。置之高閣成龍思漸不可長身爲民父母而可使子弟。罹殃咎乎約集鄉民練兵親督勦殺椎牛盟誓齊力攻。擊先發牌修路刻日進攻此未奉委命而專征自揣功。成亦在不赦之條但奮不顧身爲民而死勝於瘴病而。死也渠魁俛首乞恩講和擄掠男女牛畜皆送還仍約。每年十月犒賞牛酒敢有侵我境者竟行勦滅於是鄰。盜漸息而上臺采訪更確反厭各州縣之請兵不已報。盜不休爲多事也嗣後官民親睦或三日或六日環集。開安如家人父子言及家信杳絕悲痛如切己膚土謠。武陽岡二年必一反比及三年食寢不安人心旣和謠。

類此年紀如此苦缺良要
耐得苦捨得命後來便做
出許大事業今人懷宏無
遠圖者焉不三復斯文

言不驗。又云三年一小勦。五年一大勦。比及五年。又復無事。而民俗婚喪之事。亦皆行之以禮。感之以情。謬蒙上臺賞識。列之薦章。遂有四川合州之擢。自數年來。本非爲功名富貴計。止欲生歸故里。日食二餐。或日食一餐。讀書堂上。坐睡堂上。毛頭赤腳。無復官長體。夜酒一壺。直錢四文。讀唐詩寫俚語。下之。有時痛哭流涕。並不知杯內之爲酒。爲涕也。閒常祝城隍。我無一毫虧心事。當令早還鄉井。今得遇合。豈非上蒼默佑。回思同寅諸人。死亡無一得脫。是以赴蜀之日。益勵前操。至死不變。此數年之大概也。偶書寄以發知己萬里一嘅。

陳廷敬曰。公嘗自言。一生得力在合羅城。蓋與王

文成之龍場同一動心忍性。故余於公傳特載此書。俾世人知公澹泊堅剛之操所自來云。

循吏約

沈起元

分疆守土之官。未有若知縣之於民。至親而至切者也。故易於見功。亦難於稱職。然才識之高者。不足恃。下者不足慮。惟視其心。何如耳。才有不同。心無不同也。識有不一。心無不一也。心者何。曰實心。國家激敘官方。吏治章程。纖悉具備。特患視爲具文故事。苟可以塞上司之責。免功令之罰。便爲了事。巧於趨避。競尙浮華。則雖有良法美意。都成虛設。於地方毫無補益。苟能將士習民風。獄訟賦役。水利盜賊諸事。凡一切令甲之所垂。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
如惡惡臭如好好色實心
鑒理卽誠意之謂

憲。檄。之。所。飭。民。生。之。所。繫。國。計。之。所。關。一。實。心。整。
理。如。飲。食。衣。服。之。切。己。饑。必。求。飽。寒。必。求。暖。不。因。上。臺。
督。責。而。粉。飾。不。因。同。列。異。同。而。依。違。一。民。未。安。一。事。未。
究。寢。食。不。敢。甯。也。焦。勞。不。敢。恤。也。由。是。則。才。高。者。尋。理。
必。細。操。持。必。堅。更。無。難。事。足。以。沮。我。何。患。政。之。不。立。雖。
才。識。稍。下。而。心。之。所。至。識。自。開。明。才。自。展。拓。於。境。內。必。
日。有。起。色。矣。二。曰。虛。心。夫。心。本。靈。明。不。虛。則。蔽。有。欲。念。
則。不。虛。好。利。好。名。皆。欲。念。也。有。成。見。則。不。虛。務。嚴。務。寬。
皆。成。見。也。心。既。不。虛。於。是。是。非。之。衡。不。能。定。情。偽。之。
隱。不。能。燭。動。而。輒。誤。無。所。適。從。要。皆。蔽。之。爲。患。也。惟。徹。
其。所。蔽。使。好。利。好。名。之。念。無。所。介。於。其。中。不。計。祿。位。之。

得失不問俗情之毀譽。則事之是非。民之情僞。自無遁形。事至而應。就事論事。不以姑息市恩。不以執泥行法。成見一空。漸歸無我。有過卽改。何妨舍己從人。有善不矜。常覺彼長我短。虛則能受。虛則生明。豈獨居官之切務。實亦治心之要訣矣。顧心之所以不能實。與不能虛者。其病根又有二。一在不知其苦。蓋勞心之苦。甚於勞力。不獨牧令爲然。而牧令尤甚。自設官分職以來。固以極勞苦之事責之。而非以爲我逸樂之具矣。今試以一身爲一家之主。仰事俯畜。胥責之一人。卽數口之家。無不以爲苦者。況牧令地大者數十萬戶。邑小者數萬戶。其數萬戶與數十萬戶之身家。羣責之。牧令之一身。而

以彼官爲樂者其居心已
不可問其行事亦必無可
稱

尚得以爲我逸樂之具耶。自世教之衰。徒知以仕進爲榮。寵得一美官。親友握手相賀。而爲官者亦自以爲得不念其苦也。比者朝廷清明。綱紀整肅。貪黷恣睢之行。無復敢試。亦既知飲冰茹蘗之況矣。夫飲冰茹蘗之況。苦況也。而猶未知苦。乃其職也不盡其苦。不安於苦。則苟可以愉安。可以逸欲。怠氣卽乘。而又安能實心與虛心哉。故必知苦。乃盡其職。我盡其苦。而民乃得樂。我安其苦。而心乃日休。自必孳孳。夙夜不遑。甘入於苦之中。而職無不盡矣。一在不知其重。夫億兆芸生。不知其幾。而居官者千百中。一二命之士。皆上天之所厚也。天心愛民。而付之君。以治斯民。又以不能獨治而

分任之百職。試觀今日自牧令而上。惟大學士總六部之政務。自大學士而下。亦惟牧令總六部之根基。是豈惟潔已奉公。卽爲臣職之修。有一事未盡理。一物未得所。便非君上命我之意。卽非上天生我之意。誠念及此。而精神奮勵。卽才識由是而凝鍊矣。知斯二者。自能實心行事。虛心自考。而肯苟且從事乎。

申飭官箴檄

十則錄七

陳宏謀

朝廷設官。原以爲民。官必愛民。乃爲盡職。故府州縣官。皆以知爲名。又名之曰地方官。謂地方之事。府州縣當無所不知也。百姓稱官曰父母。自稱曰子民。謂民間苦樂。府州縣當無不關切如一家也。屢奉

上諭令惠愛生民力行教養。

聖訓煌煌至明至切近又奉

旨准部覆奏行令地方官徧歷鄉村體驗興舉飭禁事宜有無成效無非欲地方官周知民事之意本都院因部文內所載應興應革事宜雖大端不外乎此而各省風土物宜不同奉行難以拘泥已就陝省情形條列利弊徧布曉諭一則使小民知官司之政令有所遵從一則使官司知民間之利弊有所措手惟是巡訪雖在臨時而籌畫端在平日官衙之內未曾有一番講求下鄉之時必不能有一番措置徒然遊目四鄉究竟仍無實際本都院每見屬員常切切以此勸勉而屬員眾多接

見時少亦難領悉。今酌定十條。合行通飭。仰司官吏卽便遵照轉行各屬。移知臬司各道實力遵行。府州並移丞倅一體遵照。

一曰存實心。心爲一身主宰。萬事根苗。有心有餘而力不逮者。未有無此心而能爲此事者也。司牧之官。先辦得一點不容已於斯民之心。乃能隨時體察。爲民造福。如興一利也。惟恐不利於民。惟恐利民不久。更惟恐利少而害多。除一弊也。惟恐害之不去。惟恐此時無害而將來有害。更惟恐一害未去。別害又生。徹始徹終。有一番籌畫。防微杜漸。有一番布置。不如此。則心有不安。果能如此。於民有益。卽於己有累。亦所

今之從政者只圖回覆上司
豈尚計及百姓實見一
官只看上行文書下行文
書從不問日所由不將百
姓當作自己子弟看待故
也

不惜有此實心而才情不逮亦必隨其分量有所成就若無此實心視民間苦樂漠不關心雖有才智徒工粉飾爭趨巧便雖有良法亦不能行古云如保赤子心誠求之又云處官事如家事皆實心之謂也每事止圖可以回覆上官不顧可對士民與否者皆不實心之故也願各屬每日之內常切提撕隨事檢點果能有此一點爲民實心然後可以商量興利除弊之事

一曰堅操持功令森嚴耳目昭著稍知自愛亦自有所畏而不敢爲然義利關頭未能看破苟得念慮難遽掃除或蹤跡詭祕而冀人之不覺或借端巧取而以

此等事在地方官以爲無
關緊要殊不知端倪一露
則書差家丁即從正附和
心其弊有不可勝言者

爲有說之辭如徵銀多捉短封收米措勒尖收買穀
則短價浮量借穀則平出尖入以及勒借鋪戶派累
甲民私收禮物投拜門生或捐監有使費紳衿有交
結喜慶令節暗受餽遺日用柴薪短發價值但有一
事卽思染指不思養廉常俸之外絕少無礙之錢糧
昏夜暗室之中焉有不知之財物卽或一時瞞過而
心中有慾剖斷必不公平措置必多乖戾言動必不
光明暗地必多怨咨事後難逃指摘究竟所得無多
而同官掣肘書役穿鼻衿棍挾制家人招搖聲名一
玷後悔無窮矣故必掃除慾念堅固操持然後可以
正己可以正人可以興利可以除弊也

耐煩勞三字卽李德堂先生所請勸字也言臣官如此欲爲循吏者豈可不知此

今之詞案每遇情節糾纏輒令候訊甚至一審再審三審不結其病在審察時不耐煩勞以致一坐

一曰耐煩勞。一郡一邑何事不待理於我何人不仰望於我每日所事非關百姓身家性命卽關地方風俗人心其中情僞百出疑難多端小心翼翼猶恐有誤豈可有厭煩之心惟日孜孜猶恐不及豈可有憚勞之心故人謂居官則可免煩勞不知正惟居官則不能不煩勞亦不敢不煩勞也看案而耐煩勞則原委透明審事而耐煩勞則虛實可辨立讞而耐煩勞則供看明切檢驗而耐煩勞則屍傷明確後來案無疑竇鞫囚而耐煩勞則反覆研訊不事刑求真情可得批詞而耐煩勞則批斷切中小民不致守候再告稟覆而耐煩勞則確切對鍼不致答非所問踏勘而耐

聖上何意無主失而臨
借時之須兩煩勞猶其後
者也

煩勞則界址分明堂審更有把握簽票而耐煩勞則
票內字句輕重名目多寡俱有斟酌胥役不能蒙混
而里民免無端之驚擾絕意外之株連耐煩勞以興
利則利雖難而必可興耐煩勞以除害則害雖大而
必可去故有官司耐一時之煩勞而四境受無窮之
福澤卽有官司厭一時之煩勞而百姓受無窮之擾
累者矣況事雖極繁雜自有端緒能耐煩勞則心與
事習理得心安久之將有不煩而得不勞而理之效
近見各屬明知事之可爲職之當爲而或畏其難或
以爲迂或陽奉而陰違或始勤而終怠卽如日行案
件亦有潦草塞責得過且過甚至上司公文並不全

見閱文書者先將札首
與官照讀即從札到後才

看頒發條款。並未細閱。偶遇叩問。驚愕失措。茫然不知。皆坐不耐煩勞之病。苟非充類至盡。不能自祛癩習。故以此爲諸君勸。

一曰戒揣摩。人有本心事。有定理。當時不免浮言。事後豈無公論。無如仕途惡習。不講實在是非。惟以私心摹擬。卽如舉一人也。不以其政蹟過人。而以爲因某事爲上臺。偏喜也。不然則某人吹拂也。劾一人也。不以爲奉職無狀。而以爲因某事觸上臺之忌也。不然則某人中傷也。豈上臺全無公是公非。而祇有偏好偏惡耶。全以私心揣測上司。一倡百和。而激揚之公。泯勸戒之意不昭矣。至於辦理案件。一有私意揣摩。

凡巧宦皆不免於揣摩。揣摩則習中無真是非矣。

必至是非混淆。輕重倒置。何以彰法紀而服人心。況有揣摩之心。便工迎合之計。奔競鑽營。無所不至。其有關於吏治風俗人品心術。殊非淺鮮。所願各屬蒞民理事。本心而推。循理而行。自守以正。相勉以公。論人則平心而察。在己則自反而思。毋囿於積習。毋惑於浮言。去一分揣摩。卽擴充一分天良。卽存一分公道。爲自己展布事業。爲地方維持風教。卽爲朝廷推廣德意矣。

一曰禁擾累。居官而有意擾民累民。雖愚不至此。但鄉民至愚。地方甚廣。奸胥猾吏。地方奸徒。情僞百出。稍有舉動。便可藉端擾累。故無論官政煩苛。卽良法美

能防閑卽能擾累故稽察
累尤以防閑爲要

意而體察未到。擾累不淺。無論奉行錯謬。卽遵奉力
行。而防閑未周。亦足擾累。如應速而遲。則有守候之
苦。應遲而速。則又有逼迫之苦。取結造冊。需索生焉。
傳諭問話。詐嚇生焉。卽不耗費銀錢。而廢時失業。民
已苦之。卽不受刑坐罪。而耽驚受怕。民已苦之。本人
之拘繫。此擾累也。無干之株連。亦擾累也。至於官衙
借用物件。雖云給還。而取送無非民力。守候更爲失
時。況未必全還也。買賣物件。雖云給價。而多寡不能
相值。遲早不能如期。況未必給價也。加以簽差出票。
輾轉守催。則酒食使費。更在應付物件之外矣。卽如
州縣因公下鄉。巡歷鄉村。原以爲民。倘或候迎送。或

上司不擾累下屬。下屬自
不敢擾累百姓。故正本清

際光自上可禁擾民始

時時存惟恐擾民累民
之心自無擾民累民之事

事鋪設或備供應或供馬草或平道路均屬擾累。卽或不須伺候不肯苛求亦宜不時檢點以防里甲指派或自己絲毫不擾而隨帶人役亦須防其暗地需索有一於此決不姑容總之州縣乃親民之官下鄉乃親民之時非立威之時止宜拜跪坐立之有禮不在儀從供帳之可觀雖無擾民累民之事須時存惟恐擾民累民之心周歷一鄉可使鄉民羣聚樂觀毋使鄉民愁苦相對必使民幸其復來不可使民憂其再至乃爲美舉。

一曰絕回護官司治事原宜慎重於先乃不至翻覆於後但事理無窮物情變幻初時見聞或依於一偏或

自己回護者皆係利害關
頭。豈不被患獨患失之念
慮於其中。代人回護者皆
係中有所不足。恐揭人之
短。而人將揭己之短。故也。

事多不暇致詳。及至推行不去。已知錯誤。又難拘執。故見惟有及早回頭。據實改正。庶幾理得心安。更見虛懷遠識。卽或有干例議。而改過不吝。事得其平。上可以見上司。下有以對士民。所謂公可服人也。無如官場陋習。樂於見長。不樂於見短。喜順惡逆。明知前此未妥。或以愚民可以計誘。勢迫。或恃才長。可以彌縫。牽合安心。不肯改悔。抵口不肯認錯。前此錯誤。猶云無心之過。後此回護。已成有心之惡。小事回護。必至釀成大案。小過不改。必至積爲大惡。自己喪其本心。地方受其實禍。有時破百姓之身家性命。供爲官者一時之遷就。種種罪孽。無不因回護而起。況此習

回護積習今日尤甚稍一
破除情面則羣自爲不顧
大局噫此吏治之所以日
趨也

不改不止回護自己也。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則
爲經手之上司。回護羅案外無干之人。解局中難解
之結。則爲承辦之同官。回護以莫須有之裝點。加平
民不可解之冤累。則更爲詐賊誣拏之書役。回護方
且恃爲周旋巧計。一時目爲幹辦能員。殊不知

聖明在上。功令森嚴。欺人適以欺己。自作還宜自受。
明干國憲。陰遭天譴。往往而是。善乎諸葛孔明云。
違覆而得中。猶棄敝蹻而得珠玉。諸君當熟復此言。
增一分虛公之心。卽少一分回護之念。始而難終。而
易造禍在此。造福亦在此矣。

一曰息忿怒。臨民之官。平心靜氣。猶恐下情難悉。處置

堂上固不可怒有怒光不
可坐堂

失當一有怒意。堂上官之氣先不能平。焉能平階下
之不平。再加以忿怒。則偏向偏惡。非刑逼辱。何求不
得。雖有真冤實情。申訴難入。不但事失其平。破家喪
命。皆不可知。迨至事後氣平。雖知民冤。而獄讞已定。
悔亦無及。若夫乘官怒而陰肆其毒。激官怒而倒持
其柄。則又胥役慣技。固惟恐官之不忿。不怒也。每見
官司逞一時之怒。小民抱終身之冤。官亦造無邊之
孽者矣。世俗謂堂上一呼。階下百諾。似居官易於生
怒。又若可以怒者。殊不知惟居官獨不可怒。更不敢
怒。雖遇可怒可忿之人。尤不忘可哀可矜之念。呂氏
云。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

水以止而能明若波瀾動
宕則不能鑒物定衡以平
而能當若左右參差則不
能度物矣心猶水也亦猶
衡也怒則相其不體

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此爲篤論惟時
時懲忿戒怒如水之止如衡之平能息一分忿怒卽
昭一分平允以此臨民庶幾無過

以上各條各屬不時省察卽事返觀所指病痛有則
亟改無則加勉明敏者持以小心遲鈍者勤以補拙
始或有所苦難行之旣久理得心安何等樂易不此
之務縱有長才不過粉飾於民生何益於自己何益
自此以後本院卽此考察各屬之從違以定賢否勿
作一場話說也

涂文鈞曰曲而中微而臧如寫家書如老農道種
植法稱心而談都忘其爲案牘語也承祚之稱葛

侯謂其聲教遺言皆足經事綜物可以知其人之
意理吾於文恭亦云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古人謂太上化民以德其次莫如猛是說也非謂猛愈
於寬猛以濟寬適所以成其寬也緣民愚無知彼見上
之寬則玩心生後又從而刑之則怨毒起矣爲民上者
視事之初卽嚴加整飭吏役士民苟有過犯毫不假借
見之明行之果人心震動恪恭各懷一不敢慢易不敢
欺蔽之心如此則呼應旣靈法在難犯而處心積慮卻
時時欲與民休息事事爲愚頑鑒原準情度理足以快
人聽聞卽盡法處之身受者不敢怨若其始不振後卽

嚴字先從吏役起然須與
明字相爲表裏方能做出
實際

先存與民休息之心然後
可以用猛否則變爲酷矣

整頓徒招怨耳。

勤職

汪輝祖

州縣一官作孽易造福亦易。天下治權督撫而下莫重於牧令。雖藩臬道府皆弗若也。何者其權專也。專則一則事事身親。身親則見之真。知之確。而勢之緩急。情之重輕。皆思慮可以必周。力行可以不惑。求治之上官。非惟不撓其權。抑且重予以權。牧令之所是。上官不能意爲非。牧令之所非。上官不能意爲是。果盡心奉職。昭昭然造福於民。卽冥冥中受福於天。反是則下民可虐。自作之孽矣。三十餘年來。所見所聞。牧令多矣。其干陽譴陰禍。親於其身。累及嗣子者。率皆獲上腴民之能吏。

牢獄中有可釋不釋卒使
瘖瘖而後已者則忘字誤
之也冥冥之中豈能相涼
意之禍人甚於貪酷劇論
賢焉論故曰樂山誠子書
以為須時時將此心提醒
激發也

而守拙安分。不能造福。亦不肯作孽者。閒亦循格遷官。至於勤政愛民。異於常吏之爲者。皆親見其子孫食祿。榮赫當世。天之報施。捷於響應。每一念及。輒爲汗下。吾願居是職者。慎毋忘福孽之見也。造福云者。非曲法求寬之謂。福孽之因。其在於勤怠之分乎。怠之禍人。甚於貪酷。貪酷有跡。著在人口。關冗之害。萬難指數。受者痛切。肌膚見者。不關疴癢。聞者。或且代爲之解曰。官事殷忙。勢不暇及。官遂習爲故常。豈知民以力資。生荒其一日之力。卽窘其一日之生。其造孽已無窮乎。

通論居官

事無鉅細。權操在手。則人爲我用。若胷無成見。聽人主

員須自做一語可以絕弊
吳爲下一轉語曰政貴親
民而諸弊更無自而生

張將用親而親官用友而友官用長隨吏役而長隨吏
役無一非官人人有權卽人人做官勢必尾大不掉官
如傀儡稍加約束人轉難堪甚有挾其短長者矣國人
知有穰侯華陽而不知有王速敗之道也故曰官須自
做

居官致用

謝金鑾

州縣乃親民之官爲之者別無要妙只一親字認得透
做得透則萬事沛然無所窒礙矣下鄉之時不厭其多
必輕騎減從一食擔茶爐酒榼行館卽住民居遇耕民
則問晴雨相慰勞與談辛苦察其家口子婦能孝順否
兄弟能友愛否地有遺利人有失業否遇秀才則與語

近日官於此等處者若鄙
後而不屑爲者正坐親字
認不透耳

讀書行誼入書齋察童子孰聰穎可成就詢所讀書爲
正句讀提講解當說則說當勸則勸當罵則罵雜以歡
謔戲笑使相浹洽遇食則山蔬脫粟皆可食遇坐則土
埂蘆席皆可坐如此所至聞風相率而來遇小事便與
立斷不用告狀行之一二年則諸鄉之是非賢不肖皆
了然於心目如此者何利不興何弊不除何兇不可緝
而又何貧之足患哉

官與紳士親與百姓親則左右之人甚疾之隸役則尤
疾之爲官者雖有親民之心往往受制於家丁隸役而
不敢行嗚呼何以爲官哉

問衝缺差務之難曰亦自不難要須每事曉得親驗親

家丁隸役橫且於中遂至
上下隔絕故必決去藩籬
與民相見乃可治事

此二句而收令書字言
歸其本

民之道重賢以之治已
策以之治民

發落親身向前則事治若自己全然不知付之於人則
非但開銷過半且必至於誤差凡誤差者皆由承辦之
人不飽其欲也曰或不盡然曰雖不盡然十居其九
只一親字則內外上下諸弊皆絕

與山左屬官書

程含章

州縣之患莫患乎上下隔絕而情意不通情意不通而
不思所以通之動曰民刁民蠻而嚴刑峻罰以隨之則
愈刁愈蠻不可復治矣且亦思民之刁孰使之刁民之
蠻孰使之蠻也哉況乎其未必盡刁且蠻也曾不自反
而專以責民夫豈情理之平山東吏治民風之壞其弊
正在於此譬之人胷腹脹滿一便不通亦既消之下之

以行信備敬之心行刻薄
之氣爭比於百姓之口
以爲己之國有幾何是以
下民以爲宜反已

能以此實力做去治績便
不致有誤下勿以老生常
談而忽之

矣而脹滿如故再以消下之劑投之則病日愈增求片
刻之安而不得也。惟理其氣而順導之然後清者升濁
者降。鋼疾霍然愈矣。治民之道何獨不然。且夫牧令者
親民之官也。官尊民卑其勢易睽也。吾自不與民親。民
誰親之。吾卽欲與民親。民尙疑畏而不敢親。況乎以情
暗倨傲之心。行刻薄貪鄙之事。民有不望風而去。絕塵
而奔者哉。必也潔清自守。以服其心。明速決獄。以恤其
力。鋤奸伐暴。以去其疾。興養立教。以導其機。而又於聽
訟之暇。徵糧之際。講讀

上諭之會。踏勘相驗之時。百姓千百爲羣。環觀列侍。吾
乃進而教之以孝弟忠信之理。睦婣任卹之道。惻惻款

有此樞機款至誠之心
則百姓自以心相見而父
母神明之稱自得心而出
矣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
也

語云不謂爲吏視已成事
盡閱遺案則則驗於已
成之事多矣是以由儒入
吏急宜效法歐陽

款出於至誠彼民也見官長之實心爲我莫不戴之如
父母敬之如神明卽有小不如意之事皆曉然諒其心
之無他而豪暴之徒亦將斂跡而不敢逞民氣於焉大
順矣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己故
吾願諸君子之勤政親民以通上下之情也

答周仲和書

張士元

去年聞署涇邑甚勤理事之暇治文書不少忽此誠讀
書人本色亦爲政之道當然也昔歐陽永叔爲夷陵令
齋中無書可讀乃取積年案牘盈箱堆屋者盡閱之因
此得究知人情物理後時深有裨於相業其接引後進
亦不多言文章往往與言政事近代王道思晚年亦以

大凡急公愛民之吏。漕糧未有不速序者。信服在平日也。

少時居官。不畱心事務。但雕琢幾句不唐不漢詩文。深用自悔。觀此則知古人爲學入政之要矣。來書云。一行作吏。諸事盡廢。不知所謂廢者何事。豈詞章夙好。今日尙不免技癢。而以不得近筆硯爲憾耶。將亦事上接下之聞擊。朋而不得行其意也。承諭漕務經涉。爲累頗深。此第所耳聞目見。非但當局者難幹。卽旁觀者亦難說矣。大約治縣諸事難了。而漕糧爲尤甚。雖然。急公愛民。亦視其力之所能爲者爲之而已。竊嘗謂居官之所恃者在廉。其所以能廉者在儉。而今之治縣則又非纖微省。齎所能濟事。蓋左支右絀之情形。時時有焉。然亦當以制節謹度之意推之。期於濟事而止。若事不可濟。則

直可以去矣。開讀後漢書馬援傳。援告梁松竇固曰。爲貴當使可賤。如卿等欲不可復賤。竊歎爲名言。因增一語曰。居富當使可貧。居貧當使可以不富。兄仕宦方始。願常存此心也。

政略

治非一端而已。自始至終。由大而小。必先習有成。模而後可。次第從事。不然。措施無準。內外失宜。操刀者傷矣。蓋治原其全體。政略則大用也。

筆仕

潘杓燦

服官有本末。固必先心術而後儀文。然出疆載贄入國。問禁。古人總爲行道計耳。倘動止乖離。酬應舛錯。何能

優優敷治乎。故始進不可不慎也。述筮仕。

掣籤已定。則此州縣之事。乃身任之事。必急急諮訪。使到任之日。有成竹於胸。大約以錢糧丁口爲主。知錢糧之輕重。便知地土之肥瘠。知丁口之多寡。便知地方之大小。其應付繁簡。支用奢儉。俱開載賦役全書。各縣全書。俱達戶部。須覓來鈔錄。以備查考。雖本處接役有特來投遞者。然未來當豫計也。查全書

詳訪本處人須擇有德望者。若泛泛方圓。必至與門不分。且開帳轉請託之門。不如不尋訪之爲愈也。

四方之人多聚京師。先須訪尋本處人。諮詢風俗。便知此方應如何料理。不但可以豫先準備。亦可因其所需。以延助理之客。察風俗

新官入境。乃士民觀聽之始。舉動不可不慎。已入境。且

離城擇公廨。寺宇居停家屬。舊吏房。開具上任。參謁先後起數。以便臨時酬答。並問上任舊規。接人恆禮。上任過。再令家屬進署。入境。

交代印信。各處規矩不同。有前官先送府庫。新官親自見府尊領者。有差官吏送至前途者。有公座時當堂交送者。若府廳掌印。必親往衙門領印。悉著吏書。先具儀注。依例而行。開印時。驗四角篆文。并嵌補缺損印文。明白模糊。驗真封收。受印

須知。乃爲官要領。令各房造冊呈遞。務要照款詳開。如吏房。要造本衙門各房吏幾名。書手幾名。所屬官吏幾名。有無懸缺。陞遷署印。及治中貢監舉進。已經投供候

實知冊不過面上文章
在利弊俱在須知冊之外
總要時常采訪百姓不可
聽吏役之言方有下手
處

選者有無丁憂事故未報戶房要造該徵夏稅秋糧若
干內中起運若干存留若干各項丁差若干額辦歲課
若干雜項錢糧若干及何月日徵收是何月日起解何
爲及期何爲過限自我到任以前某項拖欠若干某項
完結若干禮房要造應祭壇宇幾所有無先賢祠墓古
蹟與忠臣烈士及現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并恬退隱
逸向時禮數褒異者幾人鄉宦見任幾人致仕幾人舉
人貢監生員若干其接見常規如何境內寺觀若干所
僧道若干人兵房要造巡兵若干憑何冊籍查考本衙
各衙阜快若干有無重役白役壞事革逐弓兵若干名
守何關隘何處巡司地方警急鋪兵急遞何處地當孔

道何處偏僻空閒。驛遞馬匹若干。船隻若干。作何差遣。刑房要造在監囚犯幾名。看監吏卒幾名。欽憲件及本衙門詞訟已結未結。從實開具。以便完繳。每年須解罪贖若干。工房要造歲辦軍需藥械幾何。各衙門公廨及鋪舍橋梁幾所。有無倒塌去處。應否修理。察院分司椅卓牀凳鋪陳幾件。作何置辦。應付本衙工作。如何使用。如此造冊講究。或有利弊。可以興革。看須知到任三日。早謁文廟。次啟聖祠。次兩廡。次名宦鄉賢祠。畢。升明倫堂。抽籤講書。列等賞紙筆墨。亦有不升堂講書者。卽往各壇行香。并看養濟院。就望鄉官。或答寅僚。

視學

此是第一要事。多年滯獄，能於下車時爲之訊結釋放，不獨陰德耳，鳴而官聲亦可大起。

到任後，下監取出監簿，逐項查點。更問有無在外羈候。

官廷一查案速訊新首。到以而不斷，心獄。則必

如有應釋放者，卽與釋放。應保候者，卽與保候。應鎖押

者，卽與鎖押。檢其牀褥，試其扃鑰，巡視周圍牆垣，逐一

區處。看監

既到任三日，例須申繳文憑。將文憑細加檢點，備文申

府轉繳藩司。其申文要用腳色。繳憑

初任之官，上下情性未洽，非文告曉諭，何由通達。況立

法貴嚴於始，得民務審於初。凡一應應更應守宜，行宜

禁事件，俱要出示，以便遵守。句語但要明白簡切，勿炫

詞華。發示

爲申飭堂規，以一遵守事。照得本縣授任茲土，甫經

下車除一應利弊尙俟漸次飭行外。所有堂規事理。先應列款申飭。爲此示仰書役人等知悉。務照後開條例自愛。懍遵。毋得踰越。致干罪戾。須至堂規者。堂規

一每日天明聽內衙擊點七聲外發頭梆各房吏書齊集公所辦事聽擊點五聲外發二梆各房吏書依次伺領簽押聽擊點三聲外發三梆候再擊點三聲門卑請匙開門值堂門子并承印書辦進衙跟隨本縣陞堂攬越紊亂者究責

一公堂係法紀之地自宜清肅凡遇陞堂理事卑快站堂把門不得擅放閒人潛入卽一應書役非奉

欽部憲件自己須錄一手
預隨時翻閱不可專雜書
更也

以路之遠近定限解審最
爲得法尤要在酌定路程
遠近案情輕重人數加減
給予盤川多寡發給路十
里給錢二百文加一人則
加一百文當堂錢票兩給
手定期期仍將限期手登
內簿逐日將簿翻查如該

公務亦不得上堂挨擠窺探混亂違者究責

一本縣日行牌票該房具稿後填某書承行投入簽
套送衙聽候裁奪放行發出膽清字眼務宜端楷
如有潦草洗補者究責

一凡 欽部憲件各房照例承行或應申覆或應申
報務宜卽速料理如有玩忽沈閣以致違限不結
者究責

一奉各上司批詞并自理詞訟所應拘提人犯悉以
路之遠近定限解審以便結卷歸農如有延緩賄
閣者該房與原差一并究責

一審理詞訟凡拘到人犯務於早堂具單點名照挂

差逾限。提人不到。嚴加懲責。信賞必罰。斷無不到。案之理原。被俱到。亦斷無不結案之理。被告只可摘提。緊要餘概刪釋。以免株連。

口供除招房錄寫外。一面隨問隨手親錄。以免要語遺漏。

牌聽審。如點過人犯。該差私行賣放。臨審不到者。定將該差按名加責。補拘另審。

一遇審理事件。止用該承一名錄寫。口供門子二名。站立執簽唱名。餘役不許擅上法堂。并攙越用刑。違者究責。

一本縣六房書辦。共置卯簿一扇。分填各房姓名。以便朔望點名畫卯。按簿挨承事理。如有點卯不到。并卯簿無名。攙奪承行者。究責。

一凡發出牌票承發書辦。總立號簿一扇。每吏書三頁。前註姓名。後列某日承理事件。每遇三六九日。送衙查銷。如有違限不結者。俱於午堂比責。

一本縣大門儀門宅門每日輪派阜隸一名常川把守。凡有公務并進見人員各役依次傳報。致使閒人逕至宅門窺探者究責。

一本縣係倉庫重地。防守宜嚴。一應值宿更夫支更守宿不得怠玩。如有不到并喚閒人替代者究責。示諭把頭門阜隸及鼓樓更夫知悉。每晚起更以後卽行封鎖。不許縱放一人出入。其更夫支更務要鐘鼓分明。輪更交替如遇有查點不到違怠熟睡者定行重責。不恕。頭門告示

示諭把二門阜隸知悉。照得本縣升堂凡一應閒雜人等不許在外圍立擠擁窺探。該班快手在於二門

若用口請一遞失落便可
破此指談

外伺候聽差遇有緊要賓客到門俱令暫止先行稟
知俟本縣堂事完畢傳見如應卽見者亦俟傳進見
敢有擅自放入定將值日門役責革不貸

示諭
二門

示諭把守宅門卑役知悉照得川堂逼近內衙止許
門子二名在外聽候呼喚如各吏書遇有急緊公文
稿案許擊梆從轉斗內投進稟請簿籍文卷俱要寫
具稟單以憑查發不許口請務要高聲傳話不許低
言細語事完卽出其餘人役不許站立後堂竊聽至
於非係衙役更不許放入一人如違把門人役重責
革役

宅門
告示

爲曉禁事照得本縣衙門乃錢穀刑名所繫例應關

倉庫爲本官考成所關監
獄訟獄爲百計身家性命
所關均任官尤宜於此二
事臆刻留意

防置立轉斗凡封門之後一切文書公務俱從此傳
稟實爲出納之咽喉杜私之關鍵也豈容閒人擾混
除司斗一人之外敢有近前窺探者定加研究弊露
重處如司斗之人遠離致有疎漏亦卽加責逐換斷
不少假轉斗
告示

爲嚴防倉庫事照得倉庫乃錢糧重地看守宜嚴若
混雜疎忽大干法紀合行禁約爲此示諭承管倉庫
吏書庫夫知悉嗣後每日止許承管吏書在內聽候
呼喚不許縱放一應閒雜人等進出遇晚務要吏書
庫役親身上宿不許僱倩匪人頂替如違重懲倉庫
告示
爲申嚴監獄事照得囹圄重地干係匪輕提牢官吏

每日清晨督率禁卒打掃潔淨。毋使穢氣蒸人。致起疾疫。如遇犯人有病。卽刻稟報。撥醫調治。犯人家屬往來盤問的確。方許見面。至於一切違禁之物。不許混藏入內。尤不許凌虐犯人。索詐送飯。犯屬至晚。因其罪之輕重。枷鎖牢固。不得疎虞。務要內外巡邏。擲邏響亮。不許酗酒熟睡。偷安誤事。敢有查點不到。及僱替應役者。定行重責。監獄告示

爲申嚴門禁事。照得城垣重地。門禁宜嚴。啓閉自有定時。盤詰更宜加密。理合出示嚴飭。爲此示仰把門兵役人等。知悉。嗣後日則盤詰往來。如有面生可疑之人。禁止入城。至於身藏軍器。務必盤問。來歷若係

凡事有簿則不至散漫無紀此提綱挈領之道尤要將應辦之事隨時想書隨時登記每日早晚查閱兩遍已行者銷去未行者補行便便速忘精厚之弊

來歷不明送縣訊究夜則依時鎖閉支更人役務要

梆鑼響亮鐘鼓分明週城巡查按更輪流交替不許

片刻懈怠偷安務使盜賊肅清士民安枕敢有故違

定依法重處不饒

城門告示

一應事務俱宜立簿填記以備稽考其錢穀刑名已有

必需簿冊各分著外今將日行宜備者臚出如左大

約挨次登填不必另立式樣

立簿

上司號件簿 應付牌票簿

買辦簿

買辦底簿 書吏畫卯簿 早快畫卯簿

承發投書簿

著回書日書啓底簿

將書啓按月日填錄

並取白綿紙方簿二十扇以備內衙逐日填記事務

之用。

到任以後親友漸有抽豐之意。在至親密友偶一至焉。自當周旋贈貽。以盡敦睦之意。若一面之交。認爲莫逆。懸遠之戚。冒爲至親。孫支雲派何能徧買歡欣。況有好事之流。托空之輩。一入境中。聲言邑長向日感恩。州主平時受惠。竭力招搖。大喪體面上。司有聞。敗名僨事。使實有其人。始行屏絕。反多形跡。不若於到任之初。出示

豫防。猶可於解任之後。冀相永好。

辭禁遊客

到任之後。取本治志書一部。翻閱詳明。如山川險阻。人烟疎密。村鎮大小。橋梁修廢。某處當防盜賊。某處當防水潦。某地爲衝腴。某方爲僻瘠。按志循求。瞭如指掌。既

現在新選官必先到官見
王司領了劄知方能赴任

開帖隨帶則事無遺忘至
後王司王極賞試語亦云
宜五字相

於勾攝徵輸限期可定而興利除害亦次第易行矣覽

親管上司宜速請見斷不可惜費遠巡蓋一官初至在上司亦欲觀其才品苟或愆期不怒其怠慢則疑其猥懦矣相見儀注著禮房開送依例遵行舉止應對務必舒徐周到敬慎大雅傲諂俱非所宜嗣後不時相見應將錢糧刑獄以及緊要之事開一小帖攜帶觀覽以便

陳白答問參調

印信關係甚重每日封印須親驗固封開封亦驗每日簽押俱必內衙親丁用印即使該吏用印不得隔遠用時必報坐印鈐印數目用畢即呈看以防盜欺須置一

醫中印信須交安人看守
出門亦不必帶著行走也

牌牌入印出印入牌出鎖匙常須親帶在內必須密藏
毋爲家人透漏宜置之便處以備不虞遠出須帶卽隨
身以便急用嚴印信

轉斗最宜防檢宅門關鎖封記嚴禁閒人出入雖應出
入之人亦用關防管斗之人不許出外交接每日簽套
進出止許數查數目不許檢看問答以絕交通三五日
一輪不可久任滋弊換不拘時更妙嚴轉斗

有司所以取重上官見畏吏書者皆在文移務求詳確
明白不拘大事小事稿須斟酌紙必堅厚字必端楷封
必完固方快觀瞻若專委吏書漫不經目使得改甲爲
乙移重作輕上司看破卽以庸常待之矣一應來文須

繁重要文件切須留看
或疑難之事須親持與幕
友面商告壞了日子即發
房便察多少事也

親手開拆先看封面上開件數及封內文移年月硃語
應留看者留看應發房者發房俱將硃語略節登記簿
籍有機密重情卽袖進內衙待計定後發行慎毋輕泄
以致敗事其發行文書當命該吏對面點封以防夾帶
改寫情弊緊要文書或密差或親齎以防停閣開拆之
患凡一應文移欲申發者俱先立案判行之後然後以
合用文移寫行以便查考

重文移

簽押之際吏書倚以爲奸最宜防範逐日六房各將應
行事件先日送案內衙斟酌放行次日寫清送簽挨次
開簿牌票有不上簽簿者此欲私自抽去暗行暗止者
也卽令回話簽押時須將原行文移原案查對一頓放

發票銷票總要親自經手
發一票則內簿登一號銷
一票則內簿銷一號若用
他人經理便生出許多弊
弊

行不可非時亂發既發之後雖有公文俱不簽押用印。
謹簽

押

公事幹辦全在查比猾胥作弊利在牽延故一應公文
牌票俱要嚴限日期及時銷繳將合縣里分分爲三等
離城三十里限次日六十里限三日九十里限四日寫
貼書案兩傍量地遠近限期遲速立簿按期比較分別
勤惰勸懲亦要責成該吏方有統領其廢牌塗抹存衙
以便查考然一事止出一牌催則內開小票止拏原差
不必改牌另差致生騷擾。考銷

居官寡過錄

胡衍虞

得缺後或有使費不可向部民在京商賈者假借蓋一

只說得中肯綮不在多
說少說

有借貸則彼於我有相挾之心。我即於彼有相感之心。後到任所。彼或要說人情。要羸告狀。不從則彼必以我為忘恩。從之則我且為彼而枉法。故甯可省費。不可喪體。至彼或有禮物餽送。更絲毫不可受也。勿向部民借貸

新官初到。一切人役來接。眾目攢視。一官視其所喜者。何在。後即思所以承順之。視其所惡者。何在。後即思所以掩飾之。視其所疑者。何在。後即思所以惑亂之。視其所畏者。何在。後即思所以恐動之。此時凡百舉動。不可不慎。而其要尤在於少說話。凡接官有一定地界。或有逞其裘馬。昇盒攜樽。遠迎數十里之外者。雖一時熱情。不可卻絕。恐此輩即是縣中好事之人。須防後日纏

前枉法乃小人無忌憚
元者稍有人心當不至
然此一言何向吏知
其言不取賈於官試
其言不入乎要者也

擾官府亦不可多假詞色使其回縣誇口說新官與我一見如故借此耀勢凌人若在本分之地相接者除屬下鄉民不必下轎但以溫語勞歸外凡同僚儒學紳衿皆宜下轎敘謝遠勞若妄自尊大乘轎從紳士面前長驅而過彼口雖不言心必不悅地方官豈可一入境而遂使人不悅乎

待來接者

上任先一日至城隍廟齋宿務竭誠敬不會客不飲酒次早行祭其祭文不可鈔寫寬泛舊套必出自己真心實實以不敢枉法不敢貪財對神矢誓自此以後倘有欲苟且處即想起對城隍發誓時私心便止上任儀衛只照常規不必分外多張旗旆鼓樂伺候人役偶有

此是絕請託之妙法。蓋是私事則使之不便開口。若是公事則又不慮其臧歟。彼見眾人環伺方且要說幾句公道話以自掩著矣。

失誤此日未可遽行杖責。卽有大觸犯我者且忍一日。以養和植福。猶廟

上任有鄉士夫同僚佐貳具禮。一概不可受。蓋此時見禮卽受人必視我爲貪夫。後將思所以餌我矣。自此以後接見紳士不可延入內堂。只在賓館或川堂相會。使吏書門役環侍左右。彼見眾人屬目必不便開口說情。則我既不相絕以開罪。又不相昵以徇私。此亦善絕請託之一法也。交際

上任三日早謁文廟。不可循常套。一拜卽出。須逐一閱視殿宇門扇神龕牌位。損壞與否。潔淨與否。如有缺略卽諭整飭。俟下次行香再閱。倘仍違玩。定責廟守。次閱

嬰政施仁必先覺獨此古
八威察也濟院猶宜查
有况甲禁錮奈何不爲
們理而反任憑虐虐乎思
之思之官者民之父母民
官之赤子赤子入井路
猶僕則豈赤子在獄父
竟行漠視是尙得謂有
不忍人之心乎無不忍人
之心試問居何等

啓聖祠。次閱兩廡。次閱名宦鄉賢祠。既畢。升明倫堂。講
書行賞。然後起而與諸生約曰。自今伊始。不佞固要以
禮相待。諸兄亦要以法自守。毋違臥碑。毋擅入公門。自
取薄待。相與有成。乃見自愛。視學

官當新任於覺獨之人。未必遂能念及。然新官眼中無

此輩。此輩心中。有新官時時望其賑恤。念念欲其救拔。

故到任後。須要看養濟院。問其月糧。有人侵剋否。病者

得藥否。死者得棺否。檢點在心。使其得所。看監亦然。看

濟院
看監

每日簽押文書。應遞上司。詳驗公文。必須擇小心吏書

專管。對讀明白。一字無差。方許用印。不可任其差錯。潦

隨用者可以多收不可多
准不取斷下情不通多准
則一以易和者其情重
大百即有原書照下地傳
破書對照實臨坐經控
姓書書代書便不自益被
故也

草致上司批駁。若初任簽押尤宜謹慎。有吏書人役侵
用銀兩。假作前官支用。補卷補領者。有事情難處。前官
不敢主張。乘機申繳者。諸如此類。不可勝數。須先示諭。
凡一應簽押用印公文。俱以本職到任之日爲始。從前
一切俱不許朦朧稟印。其應簽押用印公文。須於先一
日送衙查驗。如有作弊情由。重責治罪。簽押

新官蒞境。投遞紅稟。紅呈最易弊混。宜於未到之先。出
示曉禁。除命盜各案。准其接印後。以紅稟隨時具控外。
其餘舊案及一切詞訟。統候三日內考定代書。示期放
告。違者概不收閱。同紅示發貼照牆。履任次日。收考代
書。頒發狀式。其狀面飭令分別做狀人歇家字樣。面諭

呈內討明做狀人姓名最
是要着告狀人必不自實
計須要寫實詳細研求証
實之狀即隨時提認根原
辦則刁風自息

代書務於兩項下確詢姓名填註如狀係自做亦據實
聲明總不得以自來稿三字混飾倘敢漏填及抹匿前
案不錄全批者即提代書重責並出殊諭曉示凡依口
代寫呈詞原無干例禁告狀投宿亦屬情理之常決不
因填註有名從而查究惟所遞呈狀語涉妄誕牽連則
訟棍必多唆使所審案件結後刁翻抗斷則歇家必爲
把持定當按名嚴拏究辦如做狀姓名係具呈人捏報
卽令著交等語示貼於代書公所

放告從王鳳生從
政錄中錄出附此

候補

何士祁

候補宜隨在畱心逢人諮訪省會聞見較廣要在能自
得師勿亟亟於署事補缺正以候補之久爲能立定腳

跟也。

宜練書公事

首府卽候補州縣之上官。首縣則通省領袖。其人非德量渾厚。必材識超拔。或熟諳公事。或練達人情。苟有一長。卽宜請教。幫審案牘。尤爲分之所宜。請教首府首縣

苟有餘暇。卽宜讀書。先看省志。庶幾全局在胸。事有把握。勿以紙上空談忽之。至律義精密。例文繁雜。非潛心根究。終難貫通。能加一二年工夫。則公事到手。先有成竹。不特刁徒不能把持。奸胥有所忌憚。卽幕友亦必分外留心。受用正未可量也。若不能全部通貫。則名例田宅婚姻錢債盜賊人命鬪毆訴訟詐僞犯姦雜犯斷獄誣告諸條。必宜參究。省志律例不可不讀

十室有忠信。三人有我師。況省垣爲人才薈萃之地。仕途爲人才爭赴之場。我果先施。必能獲益。尹文端公所謂虛心何患同心少。真閱歷語也。

同寅宜虛衷諮訪

唐以九品用人。宋以十科取士。同力共濟。何地無才。科甲進士。高自位置。他途進者。依阿從人。此兩失也。要之讀書人。未必皆成才。不讀書人。未必皆棄才。愛眾親仁。取長舍短。有志之士。自責之。不暇。又何同異之有。

不可黨同

伐異

言語隨地宜謹默。何獨官廨。而官廨尤爲眾屬耳目之地。放言高論。最易犯。最宜謹。所言不當。不但爲識者所鄙。且足取怨。招尤。卽言之當。而忌者環集矣。

官廨言語尤宜謹默

長隨斷不可多收多收
不承其所欲久必生怨
其人最少上自從德武是
以下第一要訣務事權則
官親朋大尚不可假況長
隨乎

於老成同官處虛心求訪賢友。再加以真知灼見。必有
所得。若紛紛推薦者。終難盡信。幕友須平
時延訪

薦長隨者極多。不妨從寬收錄。先立一簿。書明薦主何

人。並詳記其住址家屬年貌。擇其老實穩練者。寓中隨

時試用。如有過則遣庶幾。多中選擇。或得指臂之助。然

終不可假以事權。是在駕馭有方也。長隨宜隨
時體察

隨同讞獄。候補之分。至於面稟上司。斟酌輕重。則自有

主之者。越俎代謀。既屬非分。且恐先入爲主。後難更移。

尤不可不慎也。案未訊定不
可先稟上司

對本收呈詞。侍香班上衙門。乃候補分內之責。雖無與

於公事。而有關於體統。若鄙夷不屑。便失之矣。且奔走

習勞終勝於閒居無事也。至若代閱課文更須精細筆下刻薄尤屬非宜。衙參陋習不可厭煩

差遣委用有事爲榮。上司每以此考核人材。所以爲試用也。尋常事件固宜誠實。至於查辦災賑訪拏命盜案件尤須於誠實之中加以謹密。或不解事不妨商之首

府首縣及老成同寅。遇有差委奉行宜謹

候補官無所進益。今日多一分糜費。卽來日多一分虧累。凡事爭人手。節儉爲尤急。寓中度用務從節儉

今日候補所用之人。卽將來得缺所用之人。須先示以準則。約以法度。卽不可過從苛刻。亦不宜稍有縱弛。安靜整肅庶爲得之。其要在自治始。寓中要整肅安靜

務見易說者必易離濟
以爲準中尤無佳士效擇
交不可不慎也

信友爲治民獲上之本。則擇交宜慎。非聲氣結納之謂也。擇其識見高明。公事練達者。先施之。以收其益。至緩急足恃之人。每多惻惻無華語。言質直。尤宜敬事。虛受擇交。不可不慎。

候補無地方之責。而辦地方之事。本處紳士不能絕其往來。則形跡之間。煞宜留意。言語尤須縝密。并用人亦須防範爲宜。嫌疑不可不避

候補不宜濫交。泛泛之交。若有來信。酌量當面回覆。不可懸懸待信。致日後持爲短長。總之擇交是第一要義。

上司公文。或會同印官申復。或單銜申復。固已至於往來。信札每懶作答。此亦因循之漸。不可啓也。抽毫命紙。頃刻工夫。迢遞雲山。商量几席。奈何并此而廢之也。若得缺後。宜將平日交好。應通信札之處。分別親族年世。

各誼開列一冊詳註其家屬名號行第存書啓幕中庶
不至於舛錯稿宜手改謄真之後亦須過目以防訛誤

通行信札
必須詳慎

游嬉徵逐日糜萬錢奢侈漸開人亦困於酒食友朋來
往清茶一杯儘足以助談興好友投契不在燕會

燕會宜省

來而不往是爲失禮客來而以他辭拒之尤失禮之甚
者況與人晉接可以廣聞見長才識獲益更不淺也豫

戒關人勿蹈書俗

客宜日拜客
來宜相見

至親的屬女眷自應往來若恆泛交情胡爲僕僕不但
花費且滋口實卽僕婦亦可不必也

女眷不
宜往來

內言出閫多由本地女僕候補固不可用得缺後更宜

既之客拒而不見爲是
其悔之於時南慎之

切戒

不可用本地女僕

寓居與家無二一切任用僕輩則事事廢弛求整肅也

難矣有眷屬者責有攸歸無眷屬者分宜親理

寓中事宜

凡言州縣書罕有言及候補者似此各條亦可補他書之不及而其扼要總在讀書讀律與賢爲友則受益自無窮盡遊嬉奢侈最宜切戒

補缺

投紅諭得缺第一事也雖無關於宏旨而所用非人則招搖鋪張均所不免入手先左矣以老成謹默者爲宜

投紅諭宜用老成人

動用器具總以自備爲妥投紅諭時便當明白曉示

動用器具不能攜帶勢須借資書差書差焉能賠貼仍

以杜借端苛派之漸

社賦商屬各縣如柴草積
均等項開有官價擾累市
攤派斯土者宜首先查明
革絕

出之於民力能省一分則民受一分之惠彼書差亦無
所藉口矣不妨明諭經辦之人或以圖記爲憑或以字
條爲據所借物件必稟明於官庶幾幕友家丁不致十
分挑剔至於下馬飯等俗例一概從刪書差供應
務令節省
有向來官捐之款如工食油火諸項查核支領憑據勢
所不能省者宜率由舊章以免咨怨其有冒銷者查明
革除應出之款
不可吝惜

點卯前三日諭吏兵二房凡書役入卯者屆期親身聽
點務令於簿內註明某縣某都某圖人家有父母妻子
皆註名字年歲面貌必詳細註入點卯時誌之可免正
身避匿之弊書役卯簿宜註明
年貌住址家屬

錢漕版串必由內 查核批解迴照必須弔驗大小交

款必根查舊卷倉穀必須盤量此不能稍爲寬假者也

至於攤捐各款有案可稽者不妨照案接收

交代宜嚴核寬接

官爲一縣之主凡起居動靜伺察者多不可不慎也冬

春辰初夏秋卯初必發二梆然後至簽押房閱視上日

所送片稿及批詞公文稟信稿件飯後看審案卷籍未

刻發二梆審理堂事晚則查核帳簿標記刑名錢穀簿

查看門簿或無堂事則與幕友酌商地方事宜或考訂

律例或檢閱史傳或赴市廛村野以察民風至朔望拈

香必宜早起期會出入必有定時與民約者尤在必信

習以爲常歷久不怠則內外人等皆知官之所專心者

初次不信則後次疑命不

在於公事而諸務就理矣。刻刻振作。猶恐有失。或以才
餘於事。以簡缺爲不足爲。吾知其廢弛者多矣。期會起
居宜定

節時

到任

何耿繩

一到任接收庫項。照前任移交存庫銀錢及贓罰雜款
冊簿。親帶該房逐細查檢。如有不符。惟該房是問。

一飭該房查開前任在任若干年月。每年應徵地丁正
耗暨各項銀各若干兩。除已徵若干兩。餘卽民欠實
數。再查歷年經徵銀各若干兩。除各本年坐支應扣
若干兩。如增廟祭祀廉俸各役工食醫馬草
紳之類俱在錢糧耗羨項下坐支已批解
司庫銀若干兩。現存儲庫銀若干兩。餘卽官虧實數。

此則員在平時看過賬位
全書到臨時方有把握否

查明即飭該房具結開明某任實在並無虧短或實在虧短某某項銀若干兩如有隱漏情願認賠甘結畫押存內雜稅項下亦照此辦理

一飭該房查開本縣應存倉穀若干石除某任某年奉文某項支發若干石某任某年報明買補若干石仍應存倉若干石除現存若干石餘即官虧實數如某任報買未買現存穀價在庫亦可作抵查明確數即飭該房具結開明某任實在並無虧短或實在虧短倉穀若干石如有隱漏情願認賠甘結畫押存內

一通飭各房查開經管院司道府各衙門按年按季按月應攤捐某項銀若干兩每年共應攤捐銀若干兩

某任某年已解銀若干兩查明確數卽飭該管各房
公具某任內實在欠解攤捐銀兩逐款開明共若干
兩如有隱漏情願認賠甘結畫押存內

一飭各房將每年某衙門某項應攤捐銀兩逐細開單
如某項每年應攤銀三百六十兩則每季應攤九十
兩每月應攤三十兩每日應攤銀一兩之類並將每
年共應攤捐銀若干兩亦按每季月日分析開明如
每年統共應攤捐銀一千二百兩則每季三百每月
一百每日三兩三錢三分之類在任若干月日應攤
若干舉口可稽無須卸事後查款核算致淆亂不清
一飭該房查開本縣每年應徵地糧正耗銀兩若干向

例或收銀或收錢或銀錢兩便

加三錢以上收銀三錢以下收錢之類

如係收錢每兩正耗共收大錢若干所有傾鎔火價添平解費統共若干按市價扣足銀價是否敷解俱令逐細開出以憑核對

一、飭各房查開移交監禁人犯若干名捕班看管賊犯若干名各班外保候訊人證若干名每人名下開明案由親臨點查如有私押私放即將該管吏役重責示警監犯中如有有案未報及已報未經招解者查明限期寬緊次第審擬報解至賊犯有案情輕微而凍餓不堪者勿令在押待斃宜速傳親屬地方保領管束或係鄰封關到者備文遞回取保至外押人犯

有賊犯屬不能即放者可令入教以手執如緝履繼衣之類久之聚其知悔然後取保

此三處或二三月或五六
日皆必親自查閱

如派一安人設五稽查
出入簿無論何人出入俱
登錄其簿內逐日本官親
身查閱

有案關重大者仍押令候訊其無關緊要者卽傳案
訊釋或一時不能傳集則取具連環的保候傳緣無
辜被押本應矜憐況因暴病或他故致斃或另滋事
端尤多不便此三處須派親信安人每晚按簿查點
勿令人數多寡不符

一到任或衙署或公館自大門以內前後俱要親身查
看如有便門缺口務須堵塞臨街矮牆務須築高非
以防外之入所以防內之出也司閽者須老成壓眾
之人官給門房諭帖凡署內家人非官差不許任意
出入如有阻之不聽者回明逐出司閽者聽情不阻
查出併究卽官親幕友出門拜客亦須問明稟知蓋

衙署隨處有弊。無內應則不行。卽茶房門子。非坐堂會客。不可令入宅門。緣書差往往以茶房爲耳目。官幕之一言一動。外人無不周知。撞騙招搖。多由於此。不可不慎擇而嚴防之也。

嘗試語

王植

移孝作忠。事君猶父。位祿尊榮。皆君賜也。時懷不敢負君之意。則清慎勤三言俱在其中矣。雍正二年奉頒訓飭州縣。

上諭六百餘言。以州縣爲官之基址。勉以潔己奉公。實心盡職。自當於正廳置高龕。製香木黃匣奉之。另膳副本。不時恭閱。士子入官。固當以此爲先也。忠君

凡在一邑必以潔己愛民實心辦事八字爲根柢。所有
邑中當卽革之陋弊。當敬禮之賢紳士。或積頑之衙蠹。
豪棍。或未省之冤獄。一到任後卽核酌舉行。方足示維
新而慰人望。然必加詳慎。若妄行一事。或尊禮非其人。
或責處非其罪。將物議騰沸。反不如安常循舊之無大
失矣。徐而爲之。卒行其志。事雖易而道則同。立政

朱式璟曰。徐而爲之。是老成閱歷之言。

按縣令皆署曰知某縣事。夫縣令何事。民事卽其事。民
之黠者爲胥役。或藐法以蠹民。或舞文以欺官。所以約
束之者有事。民之秀者在學校。何以正品術。何以倡風
化。所以鼓勵之者有事。民之愚者爲鄉役里氓。凡勤儉

之道。禮俗之節。作奸犯科之誠。所以曉示之者。有事由是相其地之所宜。而爲之興利除弊。於案牘則速理之。於刑獄則慎恤之。於賭娼則嚴禁之。於倉庾則時省之。於禱祀則敬將之。於潛修芳潔之士。則優禮之。於急公樂善之家。則獎勵之。於城垣祠宇橋梁津渡之屬。則修葺之。總期以民事爲己事。否則非能盡事之實者也。又按知縣之知。其義爲主。然旣曰知某縣事。則一縣之事。皆所宜知。而縣者鄉之積。鄉者人之聚。計一邑中爲鄉幾何。一鄉中爲戶幾何。其中紳衿若而人。胥役若而人。世家大族爲誰。客商旅寓爲誰。畸零附戶爲誰。耆老七十以上。嫠婦十年以外爲誰。市肆何日。廟觀何所。水渠

河津橋道何處。因其俗之所敝而爲之撫字教誨。勸農示儉。以厚其生。敬老表節。以惇其俗。旌善別慝。以起其恥。興學課士。以養其才。實行保甲。以辨其類。慎選鄉保。遴舉族長。以平其爭。總期以己心求民心。否則非能副知之名者也。余蒞任二東。皆本此意。初至卽彙縣志及各房須知冊。自爲簡明簿。大略分刑名錢穀簽差三項。其刑名先列。欽部大案。起發限滿月日。監倉人犯姓名事由。及捕役所分地方積竊蠹棍名籍。各枷斤兩。所枷人犯月日。并奉批詞訟。皆附於後。錢穀先列額徵正賦若干。內應解應支各款若干。雜賦若干。本色米若干。各列原款支款。而上司官銜。同城職弁。屬員履歷。紳衿。

不能耐勞者不可以為知
辦

姓名胥役練保鄉村圖甲并齋祭日期皆附於後另為
差簿人占一幅所准發差事件各注於名後辦竣審結
者隨手註銷未完者酌期查比時時檢查升堂公出皆
攜之內號所登各房所承我已握其綱要矣嘗由和平
赴海豐方在途次值本府專差立催和邑倉穀款項清
數又查監犯姓名事由從吏皆張皇束手余出所記錄
俾繕覆之或以為太勞余曰一勞正所以久逸也但不
惜手勤眼勤耳邑事
凡當官有宜知者四告諭紛然徒以炫目所行條示久
而自忘籤不過宿久漸不行是日虛冗章程不立鮮所
遵守因循舊事無所振作政事叢脞憚於更易是日皆

此閱歷者得之言上可下
均均實從此四學入手

情上下號件宜刻截記。或爲要件。依限覆結。或爲最要。刻日申覆。接到之始。分別截印。覆訖結訖。又截印記。如有遲違。立即催辦。餘所行知。多不用覆。另又截記。不時親閱。否則遺忘。是曰昏蒙。更有綱要。置一手摺。前所未結。本日應行。上件宜覆。差催未到。人犯應釋。隨手登摺。逐日檢點。此我自爲。非人所代。於此不能。是曰玩忽。此四警者。余歷九縣三州二十五年中。所自得之要領也。

勤職

汪輝祖

官之一身。實叢百務。精神稍不周到。即開左右窺伺之機。宜設粉版一方。將應辦事件。隨手登記。辦一條抹一

條自無遺忘之患。事須謹慎者。或密書手摺誌之。總不必陽詡精明。授人罅隙。然此謂意中經畫之事。若日行常件。宜各立一簿。時時檢閱。具列於左。

稽獄囚簿。記獄囚事由及收禁年月。其待鞫而暫禁者。尤須加意。應禁應釋。隨時可辦。

一查管押簿。管押之名。律所不著。乃萬不得已而用之。隨押隨記。大概賊盜之待質者最多。審定則重者禁。輕者保。無干者省釋。立予銷除。命案牽連。應卽時詰正。取保勢不能速結者。至四五日斷不可不爲完結。若詞訟案件。自可保候覆訊。不宜差押。蓋管押之干係甚重。或賊押而捕縱行竊。或命押而懼累輕生。至

蓋自不知公所之所在
徒有押單官不知及官
已尋而之必即者此二層
案重費

訟案押而招搖撞騙百弊錯出此外尙有班房夜間
官須親驗以防賄縱數年前禁革班房名目令原差
押帶私家更難稽察似不如仍押公所爲妥又役之
貪狡者命案訟案及非正盜正賊藉諭押以恣勒索
每繫諸穢污不堪之處暑令薰蒸寒令凍餓至保釋
而病死者不少故非萬不得已者斷不可押既押須
親自查驗不設此簿或有遺忘勢且經旬累月民受
大害矣

憲批簿記上官批發詞訟奉批月日及易結難結之
故余向幕劇邑凡到館之初卽飭承彙記此簿置之
案頭日弔卷查閱或須審結或可詳銷自爲註記其

試案最相株連況多提人
必不能全到徒予書差以
訛索之真耳

呈詞大約舊者多而新者
少卽是新詞亦與舊案有
許多交沈放告時須先兩
備時辰將制狀弔閱如係
舊詞則檢閱舊卷細查前
後有無不符其中有無礙
漏可以乘間而入每詞開
一節略坐堂時逐細翻駁
所出其不意及其無備
堂下人提防不及真情可
以舉露案情重大者當時
可以收押省得後次傳提
而日對時原被告俱在一
期投訴者當堂訊質便可

原稿牽連多人可以摘除者一一註明核稿時俱行
刪去遇有訟師指告經承弊改舊稿卽可明白批示
上官提催亦不難將應急應緩緣由據實詳覆以免
差擾次第辦結不使吏役操權

一理訟簿記兩造之住址遠近及鄰證姓名邑雖健訟
初到時詞多然應准新詞每日總不過十紙餘皆訴
詞催詞而已有准必審審不改期則催者少而誑者
懼不久而新詞亦減矣手自註記日不過數行何至
於勞幕中爲之已有明效官則受詞時可以當堂駁
還新詞斷不能多何憚於記故欲求無事先在省事
此試之歷驗者也放告須在日中可以從容閱訊令

丁結無須另行出票提人
此係是行土有效者臨民
者其語意焉

代書旁伺情節不符。即可根問。立究訟師。不致被誣。

者受累安民之道。莫善於此。斷不可委佐貳收詞。

一堂籤簿。事非急切。斷不可當堂籤捉。役齋堂籤。甚於
一。狼虎往往人未到官。資已全罄。余里居見此破人家
者多矣。萬一發籤。須當日訊結。若遷延一日。卽民受
一。日之累。如路遠人多。須至兩三日者。立簿登記。恐
事冗偶忘。則役操其柄。所關非細。其籤必須蓋印。發
行。其他硃單硃諭。與堂籤一例。皆須蓋印。登號。以防
詐偽。指揮之弊。

一堂事簿。卽值堂書登記所理之事也。凡讞斷顛末。及
諭辦公務。勾攝保羈。如不逐日摘敘。一有遺忘。則吏

役蒙混百弊叢生。故必於堂事完竣之時。取簿覽察。過硃攜置案頭。隨時檢閱。可與內號參考互稽。叢脞之虞庶幾可免矣。

以上六條皆閱歷有得之言。非紙上空談可比。凡爲牧令者宜書一通置之座右。

越中從政錄

王鳳生

操守爲居官根本。長隨書役未有不覬本官之苞苴。以分肥者。始或藉無礙者以相嘗。後則雖有礙者亦伺吾隙以相制。若於其事之可取不可取。尙待猶豫。是僅有利害之見存。而非可以語品行也。且此中區別在我。雖存界限在人。豈盡周知。徒滋影射招搖爲人中飽。迨欲

中人以下往往於此層看
不該

翻然改轍而一行敗則百行可疑。何以示民之信。故慧
劍立斷。須定自始基。慎始

作吏管見

朱

古人左圖右史。乃爲實學。居官亦然。縣境山川村落。道
路遠近。必繪一圖。至於村莊之大小。煙戶之多少。圖所
不能載。非冊不明。宜將境內幾鄉幾里。每里所轄某某
村。煙戶若干。內有衿士。書役保甲之姓氏。棍徒案匪之
名號。逐一造入。以鄉統里。以里統村。并註明離城水陸
幾里。有市集馬頭。及駐文武汛官。官倉社穀。一一註明。
其應徵錢糧。不能逐戶逐村。止於某里下。註明總數。凡
圖難繪者。列之於冊。冊未明者。考之於圖。遇有水旱災

開卷必讀。凡繪圖者。勿有虛飾。或成之後。更宜隨時勘驗。其有出入。一經勘出。即行更正。勿謂言之不預也。

荒賑糶搬運米穀可以按册而稽按圖而定奉文查拏
要犯奸宄亦有方所不至通縣票差四出驚擾矣平時
費此心思考訂明白彙造簡明一册臨時易於措置事
半功倍但不可視爲尋常案册聽書吏查造自己全不
經心耳

州縣官職在親民境地寬廣人民散處官住衙門除審
事比較外不能與民相見焉能與民相親甚有審事則
惟了結本案比較則惟按欠責比何曾有一語教訓鄉
民屢奉

上諭訓飭州縣巡歷鄉村所以盡親民之職守行親民
之實政也凡踏勘田山相驗人命所到之處不妨停驂

稍坐招集士民耆老諮詢慰問僻地不常經過者不妨迂道一行到任數月半載之後必須處處皆到處處之民皆得與官長相見聽話乃不負巡歷之行克盡親民之職常見有在任數年而足跡未歷四境者名曰親民實同遙制如此那有善政善教至於縣官下鄉經過之處士民環相觀看婦女兒童羣來識認官在輿中還宜返躬自問若輩如此心中畏我乎愛我乎抑銜怨於我乎指罵於我乎或心中有何利當興何弊當除望我爲之經理乎我果能爲之經理一二於民不虛此望乎於我不負此行乎不然與迎會出遊之神佛泥塑木雕到處受人香燈拜跪耳目全無聞見者何異乎至於沿途

能爲民興利除弊即與
塑木雕無異故曰泥塑
處處皆有人香燈拜跪
大雁之行矣

所帶書役家人必須輕減所需夫馬住宿上下飲食一
一籌定嚴禁鄉保藉端指派書役暗地需索於鄉保毫無擾累俾鄉民羣聚樂觀毋使愁苦相對使鄉民望其
復來毋使憂其再至方不愧親民之父母願州縣官巡
歷公出時切爲警省也

先訂冊後巡歷事事留心步步踏實洵不愧一知
縣知字

諮詢地方利弊論

陳宏謀

各方之風氣不齊小民之苦樂不一欲與聚而惡勿施
官司之職守也修其教而齊其政治理之權衡也本都
院荷蒙 簡命巡撫陝西通省之吏治民生人心風俗

竊欲與督部堂隨時體察商榷施行。願欲事興釐必資
采訪。而幅員廣闊。耳目難周。案牘所呈。僅得梗概。屬官
面詢。挂漏尤多。欲逐件行查。又不勝其繁瑣。今彙開條
款。專札走詢。該州府速卽轉諭各州縣。逐一登答。所有各
條。開列於後。

一、民地如何起科。屯田如何起科。徵收地丁。加耗若干。
每畝或銀若干。或錢若干。或銀錢兼收。票錢若干。作
何分別。是否自封投櫃。存畱若干。解司若干。解司者
係元寶。抑係散碎。數各若干。傾銷火工。每兩若干。解
費若干。如何分辨。有無寄莊包收。抗欠等事。或歲內
全完。或奏前全完。其有不能完者。係何緣故。作何設

法方能全完。

一催徵糧米加耗若干。票錢若干。或米或麥或豆或草。或本色或折色。或就近納縣。或赴糧道輸納。每年有無一定數目。徵糧雜費如何釐定。

一常平倉穀原儲若干。麥若干。近年捐監若干。有無存價未買。每年補倉。是否必須采買。采買何者爲宜。每年出易幾分。是借是糶。其糶者或糶穀。或糶米。或在城或在鄉。借者作何散給。作何著落。還倉有無負欠。一社倉穀若干。分儲幾處。有無倉櫃。曾否年年出借。生息。小民實在得益願借否。社長副得人否。有無虛出領借。或借此營利及侵蝕之事。每戶借穀多至若干。

少至若干有無負欠不還之弊。有無好義紳衿樂輸增儲。

一、落地稅。取稅大約何項。貨物作何徵收。定額若干。

一、境內地上種春麥者幾分。種秋禾者幾分。或種糜米。菜豆。有無水田。各項種植。何時佈種。何時收穫。計本境所獲。可否足供本境之食。或販運何處。米糧價值。每年至賤若干。至貴若干。區田曾否試行。有無成效。

除米麥豆而外。地方出產何物。以資民用。小民三時耕鑿而外。作何營生。有無出外流移之民。栽種棉花。否。能織布否。曾試種桑蠶否。能織紬紗否。畜牧之利若何。有無栽種煙葉。係何項田畝。多寡若何。

一境內河道幾條。某河自某處發源。流於某處。可否通舟於何起止。或常年可以行舟。或每年幾時可通。何項船隻。

一境內山坡嶺側。有無可墾之土。報墾者作何認墾。如何查勘。給照以杜隱佔爭奪。作何分別免科。以鼓舞開墾。買賣田產。有無告找告贖之事。以何爲斷。將何立法。以清弊端。

一境內高阜山田。約十分之幾。係幾何都里。傍水近河。田約十分之幾。係幾何都里。低窪者。或築壩以資灌溉。或築圩以衛田廬。高阜者。或開塘疏渠。以資灌溉。或砌礮礮。以防沖決。歷年有無山水沖壓之事。境內

有應行開修之水利否。井泉多寡如何。是否可供灌溉。欲鑿新井。須費若干。易於興舉否。

一鄉飲如何。核實舉報舉行。三年賓興之禮。曾否舉行。孝子義夫節婦。如何舉報。每年有無多寡。境內有無懷才抱德之士。有無名人著述。有關經濟理學之書。尋覓送閱。其風雲月露者。不必該處。現在崇祀鄉賢名宦何人。另列一冊附送。現在有無能文潛修之士。能悉其姓名否。

一文廟。是否完整。或在城內。或在城外。祭器樂器。曾否齊備。有無修學公田。每年如何修理。

一境內有無古先帝王聖賢祠宇墳墓。曾否修理。如何

照管春秋二季如何祭祀。

一境內士習如何。生監好訟多寡如何。鄉紳內大者某家小者某家。或現任或原任或在城或居鄉。

一士子讀書勤惰如何。文風如何。府縣考期童生若干。應鄉試之生員若干。中式多寡。會試有無。中式境內有無。舊設書院義學。現在館師何人。生童若干。有無公租經費以充脩脯膏火。

一境內風俗勤惰如何。強弱如何。婚喪豐儉禮儀如何。有無結黨持械對敵打降打婦搶親姦拐出嫁生妻等惡習。

一每年真正命案若干。有無緝兇未獲之案。自盡命案。

一驛站馬若干夫若干係通何處大路何員經營作何應付大差作何辦理僱夫之外有無差用民夫作何輪差其草料作何購買有無派買及借用民房驛馬之事。

一地方有無衙蠹訟棍豪強曾否查拏如何處治現在有無其人有無恃眾行兇不受鈐制之事果有大奸巨棍密開具稟。

一行銷何處鹽引遠近若何鹽價若干有何私鹽偷漏鹽課如何輸納境內當舖城鄉共幾座有無鹽當店節規。

一境內分防佐雜巡檢幾員駐劄何處在城在鄉離城

總約保甲里長係何項人充當所司何事

一地方已犯積賊若干帶鈴示警若干或在鄉或在城或親族具保或鄉地具保如何安插約束有無營業不復爲竊地方有無積慣窩主庇賊及捕役勒索事主並不上緊捕賊之事

一賭博之事該屬多寡如何作何查拏作何完結市鎮有無搭廠押寶之事作何查禁衙役汛兵有無包庇分肥之事

一境內或專用制錢或兼小錢古錢有無私鑄私銷及攙搭砂錢之事錢價易銀貴賤若何若用錢大小不等如何折算民間貿易或多用錢或多用銀

即對禽獸而言只一規字
而上下內外之弊俱絕也

友則不能不用如加蓋席
但此語必宜延訪於下
日擇其最賢最長者而用
之或謂高下可用而又難
兼者則宜量其材力資
用其長而用其短不可假
以庸庸者不宜願仕在衙
門內也

職也。然治民不自民始。胥吏者官民交接之樞紐也。家
丁戚友又胥吏交接之樞紐也。不治胥吏不能治民。不
治家丁戚友不能治胥吏。治家丁戚友胥吏奈何。日用
之而勿爲所用。是已其用之而勿爲所用。奈何。曰。通之
而勿隔。是已。官與吏終日見而無勞。家人之轉通官與
民。又終日見而不許。胥吏之壅遏。則彼胥吏家丁戚友
者。不過供奔走佐使之職而已矣。而何弊之能爲。且夫
用戚友不如用家丁。用家丁不如用胥吏。用胥吏不如
用百姓。戚友果賢。何所不可。如其不肖。法難遽加。若家
丁則利在前。法在後矣。然家人之來去無常。胥吏之曹
缺。永在其畏法媚官。甚於家丁。較可用也。胥吏之職大

是否嚴密某某處水陸塘房幾間。是否現俱完固。汛防弁兵若干。有無偷安騷擾。強買強賣。縱容匪盜。坐地分肥等弊。各鄉有無自操鄉兵各相防護之事。

一縣城幾里。或甃或土。或石設門幾座。是何名目。新舊完固。若何城門鎖鑰。作何責成掌管。

一境內除城廂而外。極大市鎮村堡埠頭幾處。通何商賈。聚集何物。在縣何方。離城幾里。是何名目。煙戶約有若干。逐一開列於後。

一境內通衢橋梁道路幾處。曾否修理平坦。有無過渡河道。或渡船。或設橋渡。係官設抑係私渡。有無勒索行旅及畱難孤客之事。

知某當理不知某當銷。又不知如是而欲除弊。雖日殺百胥吏無益也。夫欲大權在我。莫如手記而手銷之。以州縣之繁。而謂事必親記。似屬奢闊之論。不知訟牒極多。每日所進能過百紙乎。百紙中其理者能過十事乎。每日記十事。未爲難也。次日再收百紙。大半覆詞。訴詞其應記者。又減十而得五矣。受牒十日。書所記而召之。訊訊吏何以不行。檄則吏窮。訊役何以不集。犯則役窮。窮則免冠謝罪。請嗣後十日內行檄集犯。永爲例矣。檄行犯集。隨判而隨銷之。任胥役之需索。奸匪之僂張。而不出十日之期。則所費有限。枝節不多。其初情未改。訊斷亦易。彼百姓者。知十日之必結也。又何畏乎吏役而

幾里有無衙署所管何事有無批查代勘代審之事有無擅受民詞之事

以上各條皆州縣地方所必有之事亦州縣官必須查辦之事欲措施之有益於民必情形之先明於心未有不閉心講求而能辦理妥當者也

答門生王禮所問作令書

袁枚

書來問作令之道甚勤且摯夫吏治有不可學者有可學者天之生才敏鈍各異或應機立決或再三思而後決或臥而理或戴星出入而後理此豈可學哉然行政之方與安吏民之道則循吏不同同歸於治今以縣令所當知與才性無關者爲是下告焉夫治民者州縣之

自對... 所以再
上... 胎上... 該稱
好... 勤... 勿... 官

幕外胥。俱能相促。惟夫寡妻弱子。鄉民村戶。不遠百里。而來望官。如望歲。而又無門投刺。不爲之結。於浹日以內。吾心安乎。政綱既舉。首清刑罰。清之云者。非寬減之謂。得當之謂也。皋陶曰。罪疑惟輕。言罪之疑者。輕之。其不疑者。不輕也。孟子曰。省刑罰。言省察之。不使刑罰繁也。蓋刑以戒惡也。刑繁則不足以懲惡。而轉生刑之惡。以爲吾旣已受刑。而無所損矣。尙有懼哉。以此生痕瘡。而逞毒淫者。比比焉。要知刑具而部頰之。亦無庸也。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彼衣冠辱民。加細荆而呼號不勝。何事於部頰之具。積蠹大猾。其筋骨皆習練之餘。當巨梃而含笑。囊三木而無聲。何畏乎部頰之具。吾以爲其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胥吏之害甚於官吏不少
胥吏之害甚於官吏不少
胥吏之害甚於官吏不少

案能速結不過兩煩三月
便可無帶聖人所謂先鞭
而後獲也

精神在上而不在下亦是
有弊不足之故若處處爲

賄之法立半年可十日中竟無一事此胥役之所大懼也。然民不告贓上不訪吏有提吾胥吏者官自當之不許胥吏索百姓之錢亦不許上官胥吏索吾胥吏之錢彼胥吏者不懼於始而感於終乎康誥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非速結之義乎夫可以探喜怒轉關鍵者胥吏也有減增有株引者檄稿也有移換有竄入者供詞也有暗阻有明催或早或遲者訊期也吾一切目覽而親裁之許一檄不許重檄檄中人數空之而待親裁差某役亦空之而待親裁內銷外結檄焚卷撤彼胥吏何權焉於胥吏又何誅焉今之州縣非不勤也所惜者精神在上而不在下耳不知上行不答則嚴飭至內

得開不當用者不署鎖字使不得混勿委監獄於典史必驟臨之審其輕重辨木索之有無觀其氣色知衣糧之剋扣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聖人甚言無訟之難非言聽訟之易也今之人不能聽訟先欲無訟不過嚴狀式誅訟師訴之而不知號之而不理曰吾以息訟云爾此如防川怨氣不伸訟必愈多不知使無訟之道卽在聽訟之中當機立決大畏民志民何訟耶所謂側弁垢顏不投於明鏡是也然而一鬩之獄情僞萬出或在案中或在案外聽之者恃才恃氣恃廉恃公皆不足以聽也虛以受之靈以應之周詳以求之旁見側出以察之庶足以聽也大凡事過而嘗自悔其

畏者雖應笞亦宜寬省以洒其恥其玩刑者法止杖四十而吾以二十當之其酷則更甚於四十使彼知二十之委頓如此也況四十耶乃懍懍乎懼心生而惡念除矣凡判尾必親書讞非炫才也以便日後展卷而了然也判事必坐堂皇非矜眾也以觀國人之顏色而是非使共見也勿輕置人於獄非徒仁也所以清狴犴而防雜處之不虞也勿輕申詳非專擅也所以免捉搦而成難結之案也勿問坐獄者之貧富恐有成見而誤大公公也勿故反聽請者之勾求恐事未可知而矯枉過正也勿勸捐以安富恐抑勒者多勿罰鍰以遠嫌恐徇財者惑勿交鎖鍊於胥役必內存之當用者加朱墨圍使不

墳田之事。勘而後斷。雖風霜寒暑不可辭勞。且借以巡
鄉村矣。刑名之外。則有錢穀錢穀役侵者多。民負者少。
比役無益也。役又借比以索民錢。善催科者不輕比役。
但擇其負多者。召花戶而欲見之。吾未見真花戶來。而
稅不登者也。慮飛灑則細刊科則昭示鄉氓。防重耗則
突取衡平。辜較一二所謂催科中窩撫字也。百姓之上
尚有紳士。凡今之閉門塞竇而不見客者。其中有所不
足也。古人於一邑之中。有鄉先生。鄉大夫。歲時伏臘。飲
酒習射。當其時。豈有苞苴竿牘之嫌乎。作吏者。日對里
魁伍伯。而不親賢士大夫。不特天闕下情。亦且無以自
輔。記有之曰。貴貴爲其近於君也。尊縉紳卽所以尊

誤者其誤常少。此所謂政如農功。日夜思之者也。事過而常自信。無一事之誤者。其誤必。此所謂氣矜之隆。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者也。對簿之民。宜分爲六重者。獄其次繫。其次管守。其次保釋。其次待喚。其次聽其所之。數者能臨事料量。而不容胥吏持之。則聽訟之道。思過半矣。和息非不可允。但須書明。曲直以防日後之終凶。狎邪非不當嚴。但須戚屬投明。不許匪人之恫喝。律設大法而通融者存乎人。否則傀儡而已。案無確據而闕疑者。法乎史。否則武斷而已。觀漢江充之巫蠱。而知賊之可裁也。觀南史傅炎之斷獄。而知兇器之難據也。天性之親。粲而不殊。難父訴子。亦使自答。否則傷慈愛矣。

察物議並察邇言。仁無術而不行政師古而毋泥。吾之所行者在是矣。吾之所能言者亦止於是矣。若夫神而明之化而裁之則在吾子。

袁簡齋一生著作只是此件有益世人。

陞遷

潘杓燦

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晚節末路之難。古今共之。蓋習久者易忘。志滿者易驕。成功不愼而怠。與驕萌不幾。山虧一簣乎。尤貴豫先時之計慮。留後日之諷思。述陞遷。

任內錢糧。每年雖有奏銷清冊。然存留放給。不無挪借。透欠之款。今任事將終。不可不通盤打算。使條條皆有。

朝廷其生童皆吾子弟亦宜月課季試以無失黨庠術序之義漢吳公治行號第一而史只載其薦賈生一事此其故可思也總而論之爲政在外尤須爲政在心心正則羣邪消心和則眾善集心周於庶務而法令不必苛煩也心淡於榮祿而上官無所挾持也大府一過而廉從之誅求無厭知我之巡鄉亦猶是也崇轅一入而守候之饑渴無時知民之望我不甚殊也威可使人畏不可使人恨恩可使人感不可使人狎廉不自知者廉之眞公不自恃者公之大民信則順風而呼吏服則指臂可用告示爲吾之仁言不必輕發而發必手書訪問非政之大體行或偶然而行必眞確求心安不求名重

己資補庫更添一參駁之醜矣。

清錢糧

錢糧既清。即可令歷年收管書吏將任內交盤底冊攢造。止留本年底冊。以待去任之日。扣定真數。方始實造。蓋歷年底冊既成。即可謄寫。而本年冊底無多。造亦易竣。倘上司肯令署官收受。則數日可以交出矣。

造交盤

積穀原無額數。各里捐輸在簿有名而未交納者。於解任之年。須上緊勸輸銷簿。久催不完者。於去任之日。開示免納。勿爲里蠹中飽。每年倉廩定有餘糧。如存留續放之米。未及放完。而要離任。當先查算明白。扣存倉中正用。毋使胥役暗自收肥。

查積穀餘糧

欽部憲件不完。不能離任。任既滿。宜嚴查速結。以副陞

著落項項皆是全完。不特不予後官以措勒之端。亦不可致胥役留爲口實。於陞前細將挪借透欠。一一開出。逐件清楚。或應撥補。或應抵還。或追還官。或令補領。其挪借二項。若憑上行方始通融者。原屬一丁一孔申請開銷。尙易補還。惟是透支欠給之間。須商酌妥確。或透者不能卽有還官。欠者未能卽有實給。或可曉以情理。令同役親友立約對會。使透者徐扣工食以償欠者。欠者出領以黏卷中。蓋前官欠給之款。後官必不補給。今立約對會。雖遲時日。終有領期。先有虛收而漸實受。亦易樂從也。至有私借私挪。無透有欠。須豫先設法補苴。彌縫無隙。倘留可議之端。俟後官查出詳追。彼時必出。

原书缺页

遷結部憲欽件

號件久拘不到者。必是兩造俱不欲審。賄差延閣也。每季將終。卽行查理。果係些小之事。當挂示註銷。今將離任。豈可仍畱牌票於胥役之身。令其需索無已。除人命強盜逃人十惡等事。開造交與接官審理。其一應戶婚田土鬪毆錢債細事。久拘不到者。俱出示註銷。原牌弔毀。卽有難已之事。聽其於新官告理。銷號

作

每逢酷熱嚴寒之時。監中可放之囚。自應保放。今當去後。更要徹底激清。除死罪未決軍徒未解。欽部憲件未結。以及寄監犯人。開造交盤一冊。送與後官。其餘上司贓贖人犯。宜取的保。職行小罪人犯。盡行釋放。清監

出缺之後。必有除補者。探聽的實。具書啓令頭接人。送須要言詞溫潤。禮數周全。倘接任之後。有未完事件。正資料理。且交盤一節。多有故意興難者。務使相好。則接受自易。接新官

役吏終任追隨。臨行之惠。不可不及其黠者。必以事件乞恩庸者。未必有事干瀆。衙中自辦粗用器皿。難以持帶。新任者不必算小變賣。宜分賞不會乞恩之人。一以存去思。一以示公溥。賞役吏

署員有人。俟其擇日受印。如日期擇得遠。當行文催之。及期將印洗驗明淨。入匣中加印封。依儀注交與署員。出文申明各憲。交印

任以來享用已久。今將去任。當思報國恤民。果有事

不稱職。猶當自愧。奈何以有用之物。任情暴殄。又復累

民。修葺耶。況後官與己原無讎怨。小量至此。可發大笑。

宜先朱示禁約。寶貼三堂。

禁止親隨
折毀衙署

報陞已後。上司既有知照。須往謁謝。數日內卽清理一

應未完。令有頭緒。憑到宜先具詳文。通詳院司道府。請

選委賢能署印。以便出缺。若相好上司處。詳支外更須

加一委曲稟帖。懇請早使交代。蓋既有陞任。自當速赴。

恐日久又有盜案。逃人黏滯也。

請署員

衙署中有借辦行鋪木植棚廠等物。示期親領。恐出衙

之後。卽爲吏胥乾沒。過歸於己也。

還借辦

欽部憲件贓贖久追不完果係家產盡絕者亦准詳請免追載在則例今將去任宜擇上項久逋贓贖令本犯投具家產盡絕呈詞申詳請免詳請不准交與後官追納其職行自問贖銀於交印之日盡批豁免告條曉諭卽入官之贓不報上司者亦同免追蓋此等贓贖原不開入交盤徒令胥役賣放不若明免爲妙免贖

逐日買辦行鋪俱著親領現銀今將去任仍恐奸蠹有借稱新陞上任送禮名色騙取什物宜出示曉諭曉諭行鋪

去任之時內衙丁僕有將衙署門欄作柴薪者有信忌諱恣意毀壞者有將花卉樹木斫伐者意在不肯畱與後人不知一草一木皆朝廷賦稅百姓脂膏所成歷

離地方之時。必須向文廟各上司及縉紳處辭行。同城
之上司。卽既交卸。卽須叩稟謝事。謝上